

在

外交部實習

報告

外交系

尹祿光

實習
總報告

二十五年六月



實羽自報告

外交系

尹祿光

不言之言

此報告係以在外交部及司中實習之先
後為次序，就外交部之組織舉例說明各科工
作之概要，以予外交部以其體子真，繼以時間
有限，且外交部因保守秘密，不許自由閱讀
彙卷，因此，作報告之時，感覺材料缺乏，或則等例
可舉，或則所舉之例不能充分代表該科之工作。今
報告之勉強完成，與原來之理想相較，則相去遠
矣。事實環境如此，良亦无可奈何也。廿五年二月。

目錄

第一卷

情報司

一 新聞科

二 日英科

附 新生系

三 國內科

四 歐美科

附 旅報目錄

批評與建議

第二卷

亞細亞

一 亞一科

附 廈門日警壇捕李真燦等

系

華湖日領安成引渡王

士謬案

二 亞二科

附： 扣当苏联汽航州案

苏联翰航上逃負事件

三 研究室

第三系

欧美司

一 欧一科

二 欧二科

三 美洲科

四 法律科

附： 德國政府請求引渡

德國人克利貝特案

外國商人繳納管

業稅問題

牙小章

國際司

一 國聯科

二 通商科

三 僑務科

四 法令科

附 跨籍問題

現外國籍法之解釋

問題

對於現外國籍法牙

一 條之意見

本國巡犯之引渡

問題

(五) 護照科

附：外國人護照之簽記內

題

(六) 貨單簽記科

第五條

總務司

(一) 文書科

(二) 典賦科

(三) 官款科

(四) 交際科

(五) 出納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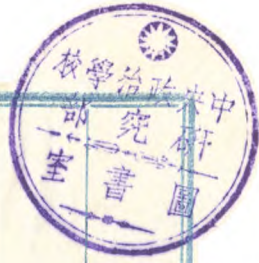
六 庶務科

附會計室、統計室

程
外交部外交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外交部駐外領事官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使領館人員調任調部暫行辦法
外交部與外籍婦女結婚問題



第一卷

情報司

情報司之功用頗多思慮可知有二即情一
搜集情報與一宣傳是也故情報司之於外交
部不啻耳目舌之於人身性質之重要不
言而喻我國外交部特設一司頗見其對情報之
重視

兵法有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武力戰爭此
此外交戰爭不復如此正確而迅速之情報誠為
勝利之必要條件乎此不可以言戰爭乎此亦不
可以言外交

惟近查之外文雜誌消息尋通即能政勝道
者之宣傳亦極重要國內政黨相爭必先把握作
界作有利於己之言俾以取得國人之同情國
際間之戰爭亦然一九二二東北事變以來日寇奪
我土地殺我同胞年久已久已極甚因其宣傳得力
查界上尚有不少人同情之贊助之國際宣傳
之功用於此可見

九、光復國恥於此故年不特極請求情狀之
發展蘇聯之G.P.U.可為效法之例也

我國外文部在民國十九年廣東國民政府時
代設有調查科十九年增設政務司總務司而情狀

事務歸政務司管理 同年十一月特設第三司掌
情報事宜 十七年又修正組織法情報中道分由第
二司第二司掌理 同年十二月一日最後修正為現行
之外文部組織法五司之中情報居其一

情報事務在我外交部中每日益被重視此時也
今日成績仍不甚佳以言消息則大部時間用在預報
貽誤等處上此外除外報少數之報告外有價值之情
報極少以言宣傳則除分送外交部外情報外交團
刊國外情報送編及被動的向報界及刊佈極少之
聲以外極少的積極工作須知外交之勝利和國運
有武才作后盾然亦當有完美之情報工作我國之情報

事業實大有加以改進之必要。識者均有同感，
并非個人偏見如此也。

情祝司掌理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所列
各事項計有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付外交策畧事項

三、關於撰擬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本司分四科，即國內科、英歐美科、日蘇科與新聞
科。今錄其重要工作，并舉例說明之。

一、新聞科

新聞科原稱第一科現行外交部章程擬改
為新聞科實則依其性質論之則不如稱之為本局
之機務科蓋其日常工作大部與新聞無關也其日
常工作有：

1. 報界之接洽及新聞之發布事項
2. 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項
3. 辦理本部統計事項
4. 收發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報事項
5. 宣傳刊物之徵集分發事業
6. 海外華僑出版物涉及本國記載之取締糾

正事項

今分別舉例說明之

一、報界之接洽及新聞之發布：關於外交各種事件，無不由九日辦理，但九日關於自己掌管之問題，均不能對外表示，報界亦不得向主友九日科探詢。此种工作，全由本科担任。如關於蒙蘇協定一事，本由亞細亞司以相理，而外交部發表聲明時，則由本科担任。便是一例。就平常詢之，凡遇有重要外交事件發生，報館中每日下午五時，概有大批新聞記者前來外交部新聞科，而由科長或科員酌量分別予以答覆。

2. 外籍新聞記者必須到本料登記此乃我國
統制外籍記者之一種辦法而外籍記者亦多係於
向外交部登記因登記之後可領得 Press Card 持
此証到電報局發報費用可予以極大之折扣也

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規則

民國廿二年三月三日呈准公布施行
民國廿二年九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執業記
者職務應呈請本部情狀司發給註冊証

第二條 請領註冊証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証申請
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十相片一張并繳該國領
事館所發之身份證明書

代表一個以上之新聞报社之記者應分別請領注冊証但每一注冊証可通用於本表內所填明之該报社任何收報地點

第三條 請領注冊証者應自注冊隨繳注冊手續費國幣二元

第四條 本報情狀司對於請求發給注冊証者如查有違反我國出版法令或為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為時應予拒絕其已領之注冊証應予取消

第五條 注冊証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二年為限期滿應重新請領

第六条：领有注册记者得逕向交通部請領新聞

實規說明

第七条：本規則對於在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报社
之记者除第二条關於身份證明之規定外亦一

律適用之

第八条：本規則如有未尽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条：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項規則有善又釋本以適合謀外籍新聞

記者之便利

五、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記事項表之格式

則如下：

外籍新闻记者签证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姓名 (name)

年龄 (age)

相

国籍 (nationality)

片

在华住址 (address in China)

(Photo)

代表报社名称 (name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报社所在地 (address)

报社电话挂号 (Cable address or address)

签证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填表日期

签字

3. 辦理本部統計事項。此等事項不僅與新
年關且似亦不在情狀範圍之內。情狀司新內科
掌理外交部全部之統計事項。於組織方面似有未合
關於工作之進行上亦不無困難。向已將加修改使之
脫離新內科而成之獨立之統計。交直接受國民政
府主計處統計局之支配。現今掌理統計事項者僅一
人。外加一助手。人數太少。工作成績自難望其大。將未改
組。或以不擴充云。

4. 攷核駐外使領館報告及編印情狀。外館之報
告有二種。一為工作報告。一為情狀。前者每月一次。
後者每半年一次。外交部接到此項報告除攷核其

內夾之充實與否作為外館工作成績之一部外并由本科加以選擇印成情狀送編分送中央政府有關係各機關及駐外使領館不出賣其次要者則由國內科刊登於外交部公報除會送外市上亦有出售至外館之報告外交部亦定有規則錄之於左

駐外各使領館報告規則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職員應秉承各使領館長官之命令時將左列各次軍直彙編報告經所屬各友校定後彙呈本部

a. 關於駐在國與本國之事項

b. 關於駐在國與他國之事項

c. 關於駐在國國內之事項

前三條前條所列規費應分列門類如左

外交門 分三類

a. 駐在國與本國相關之事

b. 駐在國與他國相關之事

c. 駐在國與他國議定各種條約或協定情

事

政治門 分五類

a. 駐在國政治方針及其進行狀況

b. 駐在國朝野各政黨策異及其執力之

消七

- c. 駐在國議會之舉動及其議論
- d. 駐在國朝野要人應見及其議論
- e. 駐在國各機關用人行政大要

法律門

分二類

- a. 駐在國憲法及現行法規
- b. 駐在國新頒之法令或條例

條約門之類

- a. 駐在國與他國所訂普通條約
- b. 駐在國與他國所訂條約
- c. 駐在國與他國特訂條約

d. 駐在國與其他九國所訂公約

軍事門 分二類

a. 駐在國陸海軍航空之組織及其現狀分

三目

1) 陸軍

2) 海軍

3) 航空

b. 駐在國軍事上動作

財政門 分三類

a. 駐在國現在之財政情形

b. 駐在國未來之經濟策畧

c. 駐在國之殖民政策

商務門

分三類

a. 駐在國與本國之商務近况

b. 駐在國內農工商業各種現狀

依務門

分五類

a. 駐在國華僑之黨務

b. 駐在國之華僑工商事業及經濟之狀

况人數之增減

c. 駐在國對於華僑之待遇

d. 駐在國華僑派別爭鬭

e. 駐在國之華僑教育

第三条：凡餉報告關於外交門政治門軍事門
商業門者定為十日一次其他門類定為一
月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報告

領餉報告應注意商務條務兩門並將
該兩門報告分呈工商部

第四條：報告內應載明年月日及數由水編餉七
或餉負異者其用紙不拘單厚但須照
本規則用紙大小以歸一律以便彙訂成冊
第五條：凡領餉所編報告由本部於年終放核
其成績卓著者由情批司查照呈請酌
予獎勵其不遵部章及有誤餉者及命令

編撰以敷衍稽述者亦由情狀司查照約予
五分

前項獎勵五分辦法由本部另定之

第五條：所編報告如得譯者流傳遠近應以原作
姓名無諱自撰端亦注以原譯自何日何報以
資參考

5. 宣傳刊物之徵集分發事項：外交部向外分
散宣傳刊物統由新聞科經手因宣傳費之不足
其分發之宣傳刊物極少現今向外分散者計
有下列各種：

China Press Weekly

2) 政治經濟統計 - 中央黨部統計表

3) 統計月報 - 國民政府主計處

4) Far Eastern magazine

5) 外交月報 - 不向外發售送每月廿分存

部內分發

6) 其他臨時送閱之刊物

以上係向外徵集者

7) 外交部公報

8) 白皮書

9) 關於日本問題小冊(今已出版七八冊)九、二

二、東京事變之檢討及「重臣集團之真像」等

8) 情報選編

7) 外交部週刊

以上係外交部自己編印者

6) 海外華僑出版物涉及本國記載之取締
正事項 關於此點可舉防止僑徒華籍共產黨作
反革命宣傳一案為証。今述其始末如左

廿三年九月五日中央宣傳部密函外交部接
批告僑徒中國共產黨近發行反動刊物海外論壇
詆侮中央煽惑僑眾相應函請貴部查明電飭駐
德使館就近嚴行取締并見覆 十五日外部電駐
德使館：「仰就近查明辦理」 十一月一日駐德使館

電復外交部批示辦理情形。查依德華人黨派復
謀共黨人數似尚不多。德政府崇心共黨甚嚴。彼
等不敢有出國活動。德國當局亦頗加注意。所搜得
之海外論壇及道德經九印見文字多欠通順。撰者
何人尚未查出。除隨時注意外。茲先將此項印刷品
隨函郵寄。外交部接此十一月廿七日。函覆中央宣
傳部。

按此項工作最為不切實際。除公文往返外
毫無具體之結果。即此一點可見外交部經常工
作之一般。

(二) 日蘇科 日蘇科之工作分五次

1. 日蘇情狀事項

2. 編輯日蘇又宣傳刊物事項

3. 關於日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4. 日蘇情狀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保存

事項

5. 日蘇出版物涉及本國記載之交涉事項

本料之工作多係為日譯報之專任一舉

例之必要今祇舉新生案以代表一切

廿六年一月廿五日上海吳市書函外部原係三次

七日昨日奉駐滬總領事石村映太郎先期至青負屯

春裡天津中國報紙轉載上海新生雜誌文章一篇

內有侮辱日本大皇之表現已由天津日方向商震市
長嚴重交涉該生雜誌係在上海出版搥領事級已
請示東京外務省日武友亦同示時請示東京軍部
亦請日武友似認此為重大事件或將小題大做亦未
可知天津報紙因轉載關係已提出嚴重交涉而該
生雜誌既在上海出版勢必提出同樣或較重之交
涉在我方似不能諉為該雜誌在租界出版而不負
相當責任(該雜誌曾由中央宣傳會許可註冊)

查該生雜誌係一週刊為赤貧黨所辦
生話雜誌所改組現由世界書局出版適查該雜誌
本年自二卷第一期至廿二期所載文字在第十五期

內有間詆皇帝一節措詞頗多失檢且有涉及英皇
子交日方指摘或是此篇用謹將此第十五期週刊一
冊附上請察因如此大部認為應予繳交摺供執意見
如左：

A. 俟日方提出交涉後再依法再按照慣例并送
照最近國府所頒布之睦鄰命令各據理其辦法請
第一特區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檢舉并由市政府
向日方表示欽意

B. 不待日方提出交涉我方自動先列報理(其

辦法與(同)

C. 行政委員會停止該刊發外權

廿二日十二時外交部電天津商市云：准上海
市吳市長函稱：查百方對此事似頗重視本部
擬復上海市政府請其不待日方正式提出交涉自動
撤銷該執照律法登記并禁止刊行藉免事態之擴
大天津日方與貴府交涉情形如何內轉載該文之
某報已由貴府飭令停刊不知確否：以互通消
息便於交涉。

同日外交部二次電復上海吳市長將部中之
主張告知沪市府：身亦以為不待日方提出交涉即
由貴府自動撤銷該律法登記并禁止刊行較為妥
當法院檢舉其事勢必公開反多枝節似不妨將此

意先令主事負他正式通知日本提領事探其口氣
如何酌量交理。觀此外交部之主張不外二個出
發點——A.不待日方提出交涉即自動辦理以免事端
擴大B.不用司法手續以免公開招致意外枝節。我外
部之辦理此案不謂中心已極尚日本有誠意願全
國交涉事本不致擴大然日本對中國之交涉向係
小題大做年中生有本案如此其他之案件均不
能例外

同日日本石村研次郎提領事致上海市政正式提出
交涉吳市七書即火速密電外交部。關於新生週
刊登載侮蔑友邦元首文字一案今午石村提領事

到府要求以禁止該刊發行以懲辦該刊負責及該
文專作人以搜集該期週刊及通電可以接其禁止轉
載由市政府向日本道歉以保障將來同時要求解
理後以書面通知無彼等以再犯正式抗議但態度堅
決再表示希望我方迅速辦理勿俟正式抗議以免事
態擴大云云查一二三項本府於日領未來前已令
飭市公安局辦理至禁止轉載一節亦已電請中宣
會通令飭遵并於今午將自動辦理各節先知日領
所有由西兩院及書面通知各節似亦惟有接受以免
糾紛

西院七批可以接收 聖旨(廿五)外部乃喜電

吳市七...日方所提(一)(二)(三)三項既經今案仍市公安
局照辦自己不成問題惟第二項懲解該刊負責人
及該文著作人未審辦法如何又該刊物在租界內刊
行上海市七應不負責第一項市七道歉一層似口
頭異為表示即是第五項及書面通知均不接交

廿六日吳市七再電外交部報告本案辦理之

經過...新生週刊事件初亦曾藉口於租界發行惟
該刊係中國政府許可註冊之刊物與三...前民國日報
事件事同一律且特区内本有中國法院似不能不負
責任其第二項之懲解該刊負責人係仍由公安局
向第一特區法院請求依法辦理因該社係在租界

公安局不能直接执行而租界警务处有法院命令不肯执行行歧交分将来如果公廨审讯惟有通知转检所某以九招登载至为不妥迨致一节早已口头表示而日领以为未足昨日电话话仍促能态度坚决身俾奈时艰深知固执之年益而迨延反足以误事故经已书面通達免生枝节

观此则我国对日本之请求殆已完全接收我
國政上海總領事石村研太郎函稿如左

近發年查新生週刊第一卷第十五期內載有間訪皇帝一文措詞失檢對於貴國天皇有不敬之妄率亦未認此種記載不獨觸犯刑章且重違

奉國國民政府陸部之明令自應從嚴懲戒懲息
儆效尤故已於昨日為解左列之支置

A. 令市公安局剋日禁止該新生刊發行

B. 令市公安局向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請求將該
刊及該文負責人依法懲戒

C. 除已由市公安局將該社所存之該期週刊
沒收外并勒令將該社負責將社內書肆零售之
該期週刊悉數收回繳呈銷燬同時轉函郵政檢查
所將該刊批為及電請中央通令禁止轉載

奉市電對此種不敬記載深為抱歎同時深信
上述懲戒足以阻遏將來同樣事件之發生

本案至此可謂告一結束矣。此後尚有密勒氏許
論週報轉載之事件。日本亦藉口再度自擾。然就事
實之本身論。僅為些微之餘波。無關大伴。茲不贅
述。

(三) 國內科 掌理左列各事項

1. 國內情報事項
2. 編輯本部公報及其他中文宣傳物刊事項
2. 中文新聞稿件之撰擬事項
4. 中文報張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檢閱保存事項
5. 本國出版物涉外記載之取締事項

(四) 歐美科

1. 歐美情報事項

2. 西文新聞稿件之撰譯事項

3. 編輯西文宣傳刊物事項

4. 西文報章及其他材料之搜集檢閱保存事項

5. 歐美出版物涉及本國記載之交涉事項

情報司除新聞科外大部份時間俱用在查報及分

析工作今錄民國廿九年之剪報分類目錄以茲

表明其工作之成績

甲. 民國廿九年中文剪報分類目錄

I 國內事項

A 黨務與政務

一冊

* B 經濟

一冊

C 財政

附貨幣改革

一冊

D 外交

1. 外務行政

附九國駐華使館行政沿革

一冊

2. 部次考以及及駐外使領之官制

附使館外務被刺事件

一冊

3. 外國人及外國國體

附國際法之圖表及考査

全一冊

4. 租界

5. 華僑

一冊

E 軍事

附剿匪

一冊

F 交通

G 教育

H 法律

J 边疆问题

1. 法律社会

1. 蒙古 附边疆问题社论

2. 新疆

3. 西藏

4. 云南

II. 中外关系

A 中日 *

B 中俄

C 中英

合册

再

合册

三册

合册

D 中美 *

一册

E 中法

F 中德

G 中意

合册

H 中國与國联

一册

I 中國与五洲小國

J 中國与欧洲小國

合册

K 中國与美洲小國

L 修約問題

III 外國政策概況

A 日本

二册

B. 俄國

一冊

C. 英國

二冊

D. 美國

二冊

E. 法國

一冊

F. 德國

一合
二冊

G. 意國

一合
二冊

H. 亞州小國

一合
二冊

I. 美洲小國

一冊

J. 歐洲小國

IV. 外國國際關係

A. 英美

一冊

B 英日

C 英俄

D 英法

E 英德

F 英意及其他

G 美日

H 美俄

I 美法

J 美德

K 美意及其他

L 日俄

全册

全册

一册

M 日法

N 日德

O 日意及其他

P 俄法

Q 俄德

R 俄意及其他

S 法德

T 法意及其他

U 德意及其他

V 遠東及太平洋問題

W 歐洲問題

合
二冊

合
二冊

二冊

二冊

× 美洲問題

∨ 世界問題

☆

合冊

乙 國際聯合會

一冊

特種卷冊

I B 九國派員來華調查經濟及九國對華貸

疑問題

一冊

II A 中日問題

1. 中國政策

一冊

2. 日本政策

二冊

3. 中日經濟提議

一冊

4. 華北問題

二冊

5. 察東問題

一冊

6. 戰區問題

一冊

7. 河北事件与綏北事件

一冊

8. 日奉策動華北分裂運動

一冊

9. 通車通郵

一冊

10. 華南九事件

一冊

11. 偽國內部事件

附承勇年
石承認偽國問題

一冊

12. 日本对偽政策

13. 滿鐵改組及其政策

合二冊

14. 大油子賣

15. 美国貨幣政策与中國銀行問題

二冊

III G 意阿戰爭

六冊

V J 中東政治問題

一冊

IV W 1 德國重新振興軍備及其影響

二冊

V W 2 歐洲各國公約及協定

二冊

V Y 1 九國軍備競爭與軍縮問題

一冊

V Y 2 海縮會議

二冊

V Z 1 薩耳問題

一冊

V Z 2 國聯交置意阿戰爭

二冊

(凡問題較為重要而有獨立性質者均提出

另編一類者為材料卷每以★標識之)

以上共計七十八冊

以上為國內科任事者貶保存者歐美科與日科
料關於英法文及日文之批紙亦有同樣之工作其分
類與此大致相似不另抄錄

情批司中事及秘密在此僅十日之久對於內部
情形自多不能瞭解如此而請批評與建議恐難免庸
淺與不切實際然實習結果仍不能無所感對於其
各項工作亦不無認為不完美之友畧舉之於左

一外交情批以秘密難得者為貴若批端新內者
為人人可得而知之消息其價值似不甚高今情批
司幾用大半之時間從事於情批與工作似乎不

世經濟蓋此類之工作人人可以担任以之委託他人而情狀司自己担從事更重要之情狀工作其成績或可寸出今日之多也

二其大部時間既全用在抄紙之上重要之信狀工作自多既及九國政系之動向亦正確之認識與研究固年論矣即對於九國之現狀亦極少有係系統之材料可供參考故外債領款之報告亦每年未能有系統的加以整理

三其例行公文亦用時間太多以配締華僑出版物涉及本國之記載一項工作論新聞料內閣此項之案卷有四十回本之多而年一有結果者夫海外僑胞之

言論原非中央政府所能支配（華僑遇有被奪當地政
府壓迫時中央政府不能保護之如此而欲使之所從中央
政府之命令自亦不可能）遇有其言論過度不當時由
該使領中國領事隨時予以勸導乃使理所當然若
由外交部大動公文耗費時間一年所獲則殊不經濟
補救之道自以對症下藥為至土人至今就使見所

得異舉一二

一、本館內其他各局均有若干批工作各自為政之
殊不經濟如各局合作組一若批交必不事事而
功倍

二、我國駐外使領館中每以大都缺乏有專門知

識者故其報告多膚淺年低值補救之道莫如於駐
外重要使領館內加派專門人才從事情報工作而
由情報司將其報告加以整理

三九種專門問題之研究可託雜誌社因雜誌社
內材料豐富便於研究較司內為優也此項津貼雜誌
社之辦法不僅在效率上高經濟上亦甚節省

の因檢查新聞報上消息不能完全故肯與外社
間社密切聯絡情報司與新聞檢查處亦宜切實
合作

中國之抗戰成績低下亦多係事實上之困難
有以改之亦未可厚非情報司亦宜今舉其事實上

之困難情形如左

一、歷史 伏語云「久能生以」中國之情報司自
民國十七年終開創以來迄今不過一八九年凡事猶
在試辦中

二、經費 美事耗錢莫舉中國政府亦無情報司
費不足以應，惟富宣信及搜求情報均須有大宗款項
經費不足自難坐情報司之有良好成績

三、人才 情報司共計三十餘人而竟年一人對
於情報事務有專門之研究外交為國際競爭之_場家
所以二十餘外行與外國之專門或相讓年自難坐且
有良好成績之表現

愧之情枳習之成績不良有其事實上之困難吾人
不敢對之有任何責難不過希生其就事實許可之托
國內奉國所期中苦幹之情精神求其工作之實際化
而已

第二章

亞洲司

依照外交部組織法第九條亞洲司掌關於亞洲九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司中分設二科及一研究室第二科科長由幫辦

辦員研究室主任由司長兼

(一) 亞一科

亞一科掌理關於日本暹羅之左列事項

一、政治交涉事項

二、軍事交涉事項

三、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四、經濟財政路礦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五、條約之訂立及解釋事項

數十年來中國之外交以對日之交涉為最久而

大十百十科之事務而特繁然對日交涉多係懸案

大都沒有結果具有結果者亦多事關秘密此外

人所得知故在亞州司實習十餘日而對最近中日文

涉之事件似一年所知然就所決之某港詢時向上
至致陳炯內定則尚複雜交涉時頗聲色俱良有
一研究之必要今分析沈明之如左

廈門日警擅捕李箕煥等案

一、案由：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晚十二時日本駐梧
桐埕警察（非法設立者屢經日英交涉取消日僅口
頭允許而不實行）於我國戒嚴中入中國警察所管
地界張後保相公宮地方聞鎗捕去李箕煥太子剛
（韓人黃埔軍校畢業中國國民黨黨員任或泉永民
團編練委）李潤炳李昭嵩等（亦韓國人為李箕煥
之友）於次日黎明押至鼓浪屿日本領事館日

本此種行為侵害我國主權民衆同志極爲憤慨開
會討論請地方當局限期使日領交還四人交涉數
日不得要領乃召開市民大會開會討論議決A.限廿
小時內交還被捕四人B.日領道歉C.保証以後不
得有同樣事件發生D.廈門日籍人民不得携帶武
器違者軍法從事日領對此一概置之不理屢民
民衆乃有動對日經濟絕交日領至此仍一味濫橫
竟派艦示威并捕去我海上糾察隊小艇毀我黨國
旗毒刑糾察員事態日漸擴大

乙.交涉經過：事件發生之後當地民衆除自動要
求地方政府向日領提出交涉外同時由廈門市黨部

接情呈報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令
國民政府秘書交轉令外交部負責與日交涉除
蘇匪級次要求外并再要求日領撤銷核租日大警
察所。

同時各地民眾因呼請援助之電雪片飛來
外部乃令駐日建交涉專員接理與日領積極交
涉以保主權而平民憤交涉專員劉光燾當即遵令
稱理并与日領約定將該日人為在館內听候解決交
涉中日領化僅百般遲延反於九月廿日日自食其
言將李剛李箕煥二人押往香港日領此種行為若
發生於國力相伯仲二國之間必可引起極大波瀾

而我國對此除稍提抗議外毫無稱此月亦弱國外
交之自然現相也中日交涉中數見之事態也

交涉中日領事官奪理希圖以領事裁判權未
飾蓋其侵我主權之行為今擇錄其藉口如下：

A. 日警拘捕韓人李箕煥；其人在日
籍民鄭濟恒之住宅；日領對於在中國之日籍民
民住宅及在中國之日本船舶條約規定有自動交
置之權。

B. 本案之發生極其簡單不過在商埠地之廈
門自韓人住宅內解捕韓人而已此係根據於領事裁
判權為當然之例為本邦人住宅內之解捕向例通

知中國方面者只限於求使其援助或犯人為中國
人之時然與向例無變更之本案所成為問題
之原因者蓋以a.由犯人在解捕途中向中國呼
號而起誤解如本案不法犯人與市黨部接近或
新聞記者含有袒護之意為誇大捏造之說以激
動黨部同時亦登錄於報紙c.市黨部將本案利
用海軍審判策d.未及之狹之牙力師師七德貞
及福建軍事所轄各民團編練委委七許卓然煥
動市黨部欲在市黨部以國民黨內提高其地位
e.一說謂曩日中國方面將各漢人解捕拘禁不
復奉領事之屢次要求交還而任意送至福州

因以違反契約及對領事不信行為相詰責直
在海洋司令對此竟有侮辱體面之時李案偶
發以改李案之安置感竟困難其他可注意之事
情有：a. 自廈門入港自李商航禁心乘完貨物登陸
困之廈門與鼓浪嶼間之李邦人民不能來往繼由
李領後設備小汽輪始得通行也困獨立勢力師師
也張貞對海軍方面的政治野心煽動市黨部

c. 此等韓人與喉佐工人運動之一部份國民黨直接
近故將此輩逮捕在國文與取締上認為必要小犯
人中李箕煥者為黃埔軍友學校畢業業曾任革
命軍步兵中尉也犯人之亂名係受狹犯治安維持

法之嫌疑及違反領事級令條之法律規則且對於
李剛李真燠尚有妨害地方安寧之疑為此領館
下令緝捕

C. 日本駐華領事級必帶有警官察異以引伏
警官索權於日籍人此係根據光緒廿二年九月十日
日中自通商行船條約第三十條并其違法

D. 日本在廈設領事級明文規定領館內附設
警官署每年早經中國承認數十年來中國從未提
出異議廈門分所日領館附設警官察之一部并
犯其他抗關

E. 按條約保障凡我國人民居住在國費通

商口岸我國領事友應有取締我國人民之權茲對
於該取締我籍民反為不法之異議而要阻也我正當
警察例偵探似此事態心重大本領事斷斷不能不
也

F. 關於擄捕我小艦艇一事則稱「反目今糾紛軍隊
負由阻也日高自產大船卸貨(中國工人罷工)致被
日艦捕去數人」對於毀旗傷人一事則隻字不提

日奉方面提出之所謂理由大致如此或自由解
釋条约擴充其意義強詞奪理或亂舉許多不相干
之事實無理取鬧也或捏捏造事實擾亂听聞今
列舉列舉之并非因其有任何價值不過欲藉此說

明日本對中國外交之態度。強國對於弱國本不
講法律此乃事實上之情形。不實及不認，而國際公
法本身之不公平尚不^不論也（關於此點可參見花
書琴先生著案約論）

日本越界捕人構成重大之侵權罪日領至
百般狡辯其理實不值一駁今根據中日通商條
約第二十条說明我國之理由如左：

按本案之中心為一條約之解釋問題而解釋之
對象則為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条其条文曰：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入中國
內地或潛匿中國居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

照請即將該犯交出

為傳文譯正確而錄日文条约如次。清國ニ在
ル日本人之シテ罪ヲ犯シ又ハ負債ヲ償辦セ
ル之ヲ偽逃亡セシタルモノ清國ノ内地ニ遁ル
清國臣民ノ往來者ハ清國船舶中ニ潜伏スルトモ
ハ清國友邦ノ日本領事ヨリ請求次第日本及
友ニテ引渡スルハシ

考論依照中文或日文条约中内地二字係指
商埠而言但就訂立此次条约之目的論則本条约
内地二字亦不認為對於租界而言蓋内地之語本
权固完全係於我此外無論何商埠或自開商

埠敬察權亦完全係於我外人自不能因有領事裁判權而在我引使警權之地自引逮捕故無論為中國人或外國人之住所凡由中國行使敬察權之地域遇有外國人犯必經請求引渡之手續始為一定不移之解釋惟租界則承認管理租界之國有警察權故得以逮捕犯人決不能謂領事裁判權包含有逮捕權在內也

依約外人在居住內地（在訂約之初原禁區內）外人民祿居住故在通商口岸另闢租界以劃定收許外國人居住之區域是以租界通商口岸規定之區域直作為內地之解釋）之故故外國人

負債或犯罪者，不應有潛匿外國人民居所之事。是以訂約之時，未以明文規定。至事實，上外人在內地居住，實為違犯條約之行為。豈非因此而承認外人得行使逮捕權乎？

條約上既無明文規定，在我自不負何等之義務。既是外國人，違約在內地居住，其所處國內該國人有犯罪行為，請求引渡，依照國際慣例，在我年必須引渡之義務，不過出於好意，可加以放棄，或即予以引渡耳。

總之外國人，居住於內地，在條約上毫無根據。外國政府當然不能因此便行使逮捕權。至於

引渡依照多數國際公法學者之主張及歐美各
國間通行之慣例年條約即年必須引渡之意必
然不過在本案中國政府所表示情願引渡耳

回於此案之先決條件有二：

A. 被捕之人是及為由日本人

B. 日人逮捕犯人之地點是及為內地抑係日

本支友居住地(光緒廿五年訂有廈門日本支友
居多地取極書界地而經劃定惟事實上并未聞
嗣僅設有警署察異曾因此發生風潮)抑為支友
地十

關於第一點按交涉專員未報告及各方之

此明被捕之人係係日本國籍已無疑義關於第一
二占復係通商口岸但與支友租界不同

由此觀之日本警察察分所擅自越界捕人其為
違約侵權行為自無疑義

然我國與日本交涉者尚不僅此因蓋日本之
在梧桐埕設分警察察分所根本即違反條約故此
次我國亦曾請求日領撤退梧桐埕警察察分
此占十分重要當且設專節討論之

五、交涉之結果五月九日對交涉委員將之
交涉結果報告外交部云：查梧桐埕日警確已撤銷
內住有日本婦女幼孩等經廈門公安局調查屬

實該局現已由業主設法孔回玉嗣後在廈逮捕日
本居民由日領先行通知中國地方官所辦理
一節業經以正式文致日領聲明在案。日領已
復函承允。是則對於越界捕人及擅設警署之事
交涉均未能河到結果。此係由於日本之毫不講
理而交涉官吏之辦事不力而實堪悲且也。故外
部即指令交涉官吏云：廈門日警越界捕人案
迭經力爭始獲解決。此後於事實上務宜特別注
意勿令力爭所成爲具文。

4. 外交與民意 民國十七年爲我國國民衆運動最
發達之時。本案性質十分嚴重關係國權甚大且

銀民衆對此者難旁觀交涉者負之不得不積極
與強日相抗爭者大半由於民衆之督促如事安反
日民衆大會之自五日代電中云：「尊公及我人命幾
視我主權至於斯極此而可忍孰不可忍除成立反日
委員會；樹示威外理合籲請嚴查交涉達到國
滿之結果」此類電文不下百件政府對此者然不能
置之不理所謂革命外交者從他一言以蔽之不怕困
難之外交而已民衆之督促使政府有困難而不敢
縮絀終能達到圓滿之結果故適當之民意實為革
命外交之必要條件然民衆作事往往缺少理智感
情用事往往能引去意外枝節近年來我政府深

有此種感覺故對於民衆運動已不夫往日之提倡
但此種感覺并非自今日始在當日早已言之既
會議決、民衆激昂恐有越規行動又恐共黨
乘機煽動有碍治安、當分電黨部及海軍村務
莊司令并地方友所曉諭民衆嚴守紀律免生
意外貽人口實、可為明証

5. 柘桐堤日奉警察分所之由來：日警言初僅附
設於鼓浪嶼日奉領事館內自前清以來館內即有警
察友名目迄民國五年十月廿五日始有日奉偵探至
廈向門向謙亨當鋪業主租住恩前道、地方門牌一號
居住組織柘桐十一月七日移入內有七人具有拘券

所種程設備門外并懸有大日本領事館廈門警
察分所字樣，經迭次抗議毫無結果，大約我方之
理由為，領事館內可設警，察乃其內部之事，現領
館外明明設立警，察分所豈能與領館內同一而
「此」而日本則支離其說，曲解條約，謂自廈門設日
本領事館以來迄今已有數十年，館內包有警，察異
此，警，察分所為領事館中之一部份，凡領事館外
持種之友異，「此」強詞奪理，豈不自有撤退，誤會所，蓋
越界設警，係出於日本政府之志，決無輕易放
棄也，其故屢經抗議毫無結果，而日警捕人
之事亦愈多，地方政府亦不知何，今次日警擅

捕李真煥等一案乃多年放縱之結果事犯俱
此也

駐蕪日領要求引渡王士謨王劍秋等

一案由王士謨王劍秋弟兄二人原籍福建晉
江縣因與家庭意見不合相約向家中取得鉅款
奉家自謀生活在上海結識滬江大學皖籍學生陳
可亭相偕至粵湖購田安身十七年十月以共產黨嫌
疑被捕在軍法處審問後移交安徽特種刑事法庭旋
經該法庭予以不起訴爰分當時駐粵日領事案
白尾認王劍秋王士謨二人係名灣籍民王朝恭林進
來之化名均犯有偽造文書欺詐取財罪向外交部

安徽交涉署(官員寇廷芳)要求引渡

2. 交涉經過：交涉異為慎重計曾為下列之調查：

A 認日領之請求并不能証明王士傑、王劍秋為日本籍乃通知日領要求速提證據。某湖日本領事乃據台灣總督來文以像片并戶籍調查表証明王士傑、王劍秋兄弟確係台灣人曾竊劫逃亡要求引渡(實則像片與本人面貌不對戶籍調查上亦非用本人名字)

B 王氏兄弟自稱係中國人且為中國國民黨黨員律師曾養五等(亦均為中國國民黨黨員)亦故次呈稱王氏兄弟絕非日本人係被陳可亭誣告交涉署

当即函询晋江縣令及安徽省党部嗣接覆省党部
覆称王士傑王劍秋確已取得党籍晉江縣政府覆称王士
傑等恐係雜處已久不易查攷

時王氏兄弟因竟押獄中迭呈聲辯書交涉
異乃連日聲辯書致函駐日領事請於二星期內提
出证明日領因與其他証據可提迄未有任何確切之
答復僅一再聲明王士傑係日籍亦犯重罪請求引渡
而已

嗣奉交涉員撤聲奉案後交外交部辦理

二、結果 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王道明呈稱王士傑
王劍秋為王任二人確未曾到過香港此次在獄係

被人証告請求早日開釋經驗對像片與本人面貌不符
日李領事既不能提出確實証據外交部乃決定釋放
王氏兄弟結案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自照會日奉代辦所
附照片經當地公安局與面貌核對并不相符：經前
交涉員將上述情形函達日李領事請迅速重提証據
并聲明如無確証提出即予釋放時經數月迄未續提
証據嗣交涉員罷撤將本案卷宗移送刑部奉部查
閱全卷駁查貴國領事所提証據既不能証明劉秋
五士誤為王朝恭也迄未之化名而核對照片復不相符
是王朝恭也迄未自另有人任：奉案既認不能確證不
能信其年事受累：九月間於其死保結案

4. 研究

A 本案進進 不決（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九月）之原因：本案之最大關鍵在王士禛王劍秋是否即係王朝恭也。進末，如能證明其是，即當酌量情形允許日李領事之請求予以引渡（中日間每年引渡條約之訂立於日李既享有領事裁判權我國對於此案亦祇好允予引渡）如能反証其否，即將送還開釋，而最好之物証若如像片、本案日李領事既云有像片可資証明，自當送還加以核對方會手續，合竟听其擱置。至二年有餘，其中原因十分費解。

B. 本案可疑之友：王士禛王劍秋自稱係福建

省晉沁縣人該縣縣七五其家中查問時竟不能找到其家原直主民國十一年底始有王道明到其自稱係王士讓之叔父又不能指明其父母之所在現中則王士讓王劍秋等實似有未訊不明之嫌

C 本案在法律上之價值：本案證明二點：一、在引渡條約之訂立日亦無其根據領事裁判權向我國請求引渡逃犯二、無論何種引渡案件均須能提出相當之證據本案日方既根本不能要求引渡之人確為往日之罪犯中國自無引渡之理。

二 亞二科

亞二科掌理關於蘇維埃聯邦、土耳其、阿富汗

汗伊郎等國之左列事項

1. 波法交涉事項

2. 軍事交涉事項

3.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現事項

4. 經濟財政既破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5. 條約之訂立及解釋事項

本料之案卷中有二引渡案件甚為複雜讀之頗
可見外交部對外交涉情形之一般異可加敘述如左

批答蘇聯汽船糾案

1. 案之由來：民國廿二年八月廿三日駐滬辦事支電外

交部：「蘇聯駐滬總領事 Mr. Kono 到交面稱該國國

亦漁業局有汽輪者川及漁航 *Seagull* 於本月十二日旋
由海參威出發捕魚次晚汽輪中水手將漁航中水手除
重傷二名外餘全殺死遂即將汽輪開赴朝鮮沿
海茲聞該汽輪於十八日開駛未幾擱請立電責
部并請轉請主爰抗關於汽輪到時將航扣勇并
水手全數捕送鎮館以便帶回依法辦理 特先電
陳督核施行 同日蘇駐滬總領事致函上海辦事
處中并将本案加以分析其函畧云「途成者亦有
一海盜案敬請協助捉及方捉者蘇駐汽航川之
水手殺死漁航 *Seagull* 之水手云云况其航能法開赴川
汽輪經過之碼頭將至上海 當注意之事有二一所

有之水手全为苏联之公民及三州汽船及船上各物件均为苏联国有财产；请将该船扣留其水手全数逮捕交苏联领事候俾便解送海参崴依法办理。观苏联领事之函知其态度如此；即以此案为海盗罪（Piracy）二说既犯人为苏俄公民航及船上物品为苏联国有财产而要求我国引渡（并七条约根据）

2. 船理经过

A 扣留犯人并引汽船其经过如此

a. 同日（八月廿三日）外交部复驻沪领事文

令将该船及犯人扣留；汽船到沪时仰即转商

該復杭閩先行批為并監視水手不得擅離一
面即速批部核核如該船礙埠租界應即會商
工部會協同辦理

乙八月廿五日外部復函財政部閩務異請
其協助：撥請費異轉飭江海關如該船抵滬即將
該船及水手先予批為一面通知本部

丙八月廿五日該輪駛抵吳淞財政部即以
該船不滿一百噸噸擅行駛入中國領海有違國
章為理由予以批為同日上海報事亦電外交部
呈批批為情形：昨一奉昨夜一時半該船駛進吳
淞口正撥徐進當由取友取友會同海關水警同止

該船詢搜船上水手五人又船主及其妻共七人船
名已全塗去但致命圈上猶有「H」字樣并經繳下
去短槍三枝現正商由市公安局將船及人犯扣押
B. 研究 按中英二國年引渡條約之訂立本業航
及人犯應經扣押尚不能逕行引渡外部對此曾為以
下之致查與研究：

a. 廿六日外部電我國駐海峽威提領事告知
此案并令就近詳查探查該汽輪與俄國海軍有
否關係水手何故叛變有年以迄北背境迅速電
復。

b. 同時外部電上海市政府報告此案情形并請

命市公安局將訊問該犯等之情形及犯罪政據詳細電覆

○至於本案之法律問題：(一)本案情形是否為海盜如認為海盜案件我方應及將犯人移送蘇聯當局(二)本案情形是否普通刑事犯如認為普通刑事案件與當地治安有何關係如因犯罪地在中國領海以外認為與當地治安并無關係則應及移送蘇聯當局(三)倘原則上以移送蘇聯為宜應及先經中國法院加以審詢 再則經徐司次專文彙約委員會與參事所研究令於二三日內作成具體建議呈

閱

C 談判。因此事中共曾九派員今晚談判二次。
畧述其經過如次

a. 八月廿八日十七時半蘇聯大使偕秘書施
必爾又邛克到部今晚沈司長所談者要點有三：(一)
沈司長表示引渡因系條約尚須研究必先有法律
根據方能引渡。施秘書答謂：在系條約友誼則保
(二) 沈司長向該船與蘇聯海軍有無關係。施秘書答
該船為國泰財產但與海軍無關係。(三) 沈司長謂此
案如係海盜自為萬國公敵中國有審訊之權故先
須調查其犯罪情形然後決定引渡與否。施秘書
則仍請領全二國友誼關係予以引渡。

此次談話中我國之態度至為明顯即以如係海盜將不予引渡曰如犯海盜亦必先有法律根據方可引渡苏联見引渡之可能性不大，大佐乃親到外部會徐次長作進一步之談判

廿一日六月廿九日上午十一時在苏联大佐到部會晤徐次長此次談話極有趣味可資倣效之友也茲摘錄之如下

鮑格莫洛夫大佐：關於俄汽船犯罪被扣事昨日已由本級參事向貴部提交節畧茲已閱悉徐次長：已往閱悉

鮑：此事發生於一苏联小島附近此島在報海參

歲廿海里但犯罪地係蘇聯領水肇事汽
輪與漁船同時離海參崴途中該汽輪水手急
將漁船水手殺死三人尚有二人受傷入水泅泳
至另一小島投告被難情形該汽輪肇事後駛
至朝鮮漢口上海南引李俊河訊及即請貴國
扣另上海中國當局稱此事極為敏感甚為感激
現奉人代表蘇聯政府請中國政府將所扣人
犯連同汽輪一併移交李俊

徐：閣下不知犯罪之動机乎

鮑：余實不知

徐：此事尚有其他事實見告乎如果如貴方

所述似頗奇矣似不僅為單純之海盜案件
鮑余今以私人資格正式面告閣下此事牽涉
日李人在內因在朝鮮之日李當局曾有文件
介紹犯罪在與日李駐江提領事

徐：此係犯罪後之事

鮑：在犯罪前及犯罪後均有日人牽涉在內我
方相信犯罪係日李人指使此案李方對於蘇
聯政府關係甚極重大因具有政治意味也
徐：何為政治意味可向其詳乎

鮑其詳情恐須俟犯人送到蘇境後始能查明
請中國政府速予引渡

徐：此案現已由地方當局為極秘密之調查政
府此後接到報告後不能決定安置辦法惟
有一事可先報告即依照中國法律中國法
院對於領土外所犯之海盜罪亦可審判
鮑：查其犯罪在他國領水外是乎

徐：是。凡海盜案件不問犯罪地在何處祇須
嫌疑犯在中國境內即可審判此僅係法律
上之一并犯政府已決定此為海盜案件我
國法院必須加以詢審判也茲有一問題請問
鮑閣下倘有外國人在本國犯罪逃至蘇聯國
境該國政府要求引渡時蘇聯究取如何處

度

鮑氏須視蘇聯與該國有無條約如有特種條約自以條約辦理如無特種條約須視該案情形而定本案如中國政府實行引渡則蘇聯政府自頗感激將未遇有同樣事件自當相互辦理

徐余提此點不過欲知蘇聯之態度大體上如何耳

鮑此案最好請中國政府從速辦理因上海白俄為多迂延日久恐日人煽動自俄發生枝節於中蘇二方均無不利

徐、余頃已說過此案，擬須俟地方當局之報告書送到後，政府始可予以詳細之考慮。

鮑：報告書何時可以送到？

徐：李部政須與有關保抗團商洽，此種手續極費時間，李部當用最速方法處理此案，但最早恐亦需二星期之久。

此乃負責人之談話，雙方均極謹慎，蘇聯鮑大佐尤為狡猾，其終以本案有日李人牽涉在內，全係利用中國政府之恐日病，求早將犯人引渡，因倘若日人有預謀則日號上船上之人至朝鮮後，早經護送前往日本，再冒險飄泊矣。我當局及竟上其毒，從別一方面

言之苏联鲍大佐之自动允许，将来遇有同样事件，自当相互推理，亦颇豪爽。对我國不无相当利益。

以上乃就事实上观察者，就法律上观察，则此案此次谈话对于李案之關係有二：一、苏联大佐对于李案，有日李人章涉社內且有政治意味，從此推之李案，是否为叛逆罪或政治犯，决不能构成海盗罪矣。二、苏联方面初次对于犯罪地係在苏联領水內，此点非常重要，因在属地主義盛行之日，犯罪之行為地關係極為重大。

八月廿九日外部密電上海辦事本告以此案与日本有關係，应一、转飭市公安局迅速製成該案訊問。

告派員送部以憑核辦二此案內究被謀應嚴守
秘密免生枝節此為是為此談話對於本案之直
接影響

D派員赴滬 外部以函電往返諸多不便乃於
月廿一日派部員申作霖赴滬會同上海辦事支
主任趙鈇率就近糾約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
呈報外部以憑核奪申作霖至滬後對犯人親加審詢
重要之結果如次：

a. 犯人供認曾經殺人目的在奪取航上汽油俾便
逃至花島

b. 駛向朝鮮花岸係因杭械損壞并未與日奪

方面暗通

最近并闻，据上登载，奉案，彼沪九方面均极注意，日本与白俄尤甚，如中央之意，旨在准予引渡，似可在相互条件下，促速解理，免生枝节。

E 引渡

a 我国经长期之调查及攷究，彼认为应予引渡。九月十日，以曾苏，朕大，侯，彼说，既年引渡条约，即此法律，根据中国奉年引渡之义务，但为中英二国友好，计，特别决定，予以引渡，以表示中国政府，诚挚友好之态度，同时表示，深信，彼，如有中国逃犯，在苏联境内者，一经中国政府之请求，苏联政府，必能以最迅速。

之方法如爲犯人并予以引渡希生苏联大佐對於此
並以書面答覆（此照會係徐次長令派申作霖親送交
苏联大佐飯并口頭表示目下并無提出任何引渡案
件之意）九月十七日苏联大佐飯梅秘書到部會晤沈司
長親交照會內云：「李大佐因此案蒙予迅速而順利
之解決茲以李國之名義表示深切之謝意在李大佐方
面能請貴院長信任如將來有此類似事件發生李
國政府當以貴國政府處理之案同樣善意之態度
注視貴國政府之請求」是爲二國對於引渡之同意

也。此次对苏联办理引渡尚属第一次。一切措置均有
成爲先例之可能。影响所及至大。且鉅。故當辦理之時不

可不特別慎重。因此外部對引渡所引起之問題曾加
詳細之研究。其問題計有：

一、該航員等在俄犯法國不可引渡惟引不滿百噸
擅行駛航我國領海。實違我國國章。故該員等即與殺人
之案。我國海關亦當予以扣留。此等係在我國內之犯罪行
為。與在蘇聯領海內所犯之殺人案迥殊。而該航員
蘇聯國有者。一切應行課罰之責任似應由蘇聯政
府負擔。

二、引礙泊上海海關碼頭。後照章應繳航鈔碼
頭捐。類此欸似不能因航員之引渡而即予豁免。
三、該犯等乘平時航上載有槍械。妓女。并年我國

友麻許不帶槍執照自係違犯我國現行章程侵
害我國治安蘇聯人民每年流外法權係受我國法
權之支配似應將該項槍枝予以沒收此外在該犯身
身上所搜出之文件除船証應與該汽船同時送還
外此外既無違犯我國及閩粵人等奪人之文件似
應一併予以沒收

此次我國依照蘇聯條約請求拘押此項航
員所有每日給養費按照國際慣例我有請求償還
之權該項費用自應由蘇聯條約負擔

引渡方法按蘇聯大條約第廿五條送交蘇俄
駐滬總領事館以便押解赴海參崴云云查蘇聯

領事既年領事裁判權在我國領土內自年押犯解
犯之權此事關係我國主權頗為重要萬不可輕率開
此惡例為避克侵害我國主權起見引渡時似應先向
查照赴海參威俄船開行日期屆時先請俄提領
事至公安局將該犯者年逐一呼名按年曲交并請蘇
聯提領事在船上簽名以昭慎重一面由市
公安局派員帶同七警押送上船直至該船起碇方得
離船登岸至於移交刑罰則由上海外事處與俄領
事人員同往交接亦請俄領事簽給接收記據以完
手續此為有關引渡與移交手續上之重要事件不可不
慎

b) 本案關係國際引渡應否呈請行政院批准又
此次中蘇交換照會似含有中蘇相互引渡人犯
換文性質將來此案亦結束後應否進行我國駐蘇
聯各領館知照為將來商辦引渡人犯之根據！

以上各問題中僅第五點徐次考認為關係重
大前六點均近似小節不必斤斤計較第六點亦可毋庸議
九月十七日沈司考會晤梅參事時當即聲明此點梅
秘書同意由我國將犯人直接送到航上此外沈司考又請
蘇聯在犯人未離中國領水以前不得施行刑罰梅秘書
當即允諾

c) 廿三日晨蘇聯專使()
號輪航辦理引渡事宜

我國外交部特別令申作霖會同上海辦事處趙鈺亭
料七及市公安局向負將犯人押至俄艦按照預定手
續引渡完畢并作以引渡紀錄為此此外之文件一式
樣起見抄錄之如左

移交紀錄書

中華民國外交部茲將蘇聯汽船之船員八人
婦女一人因其在蘇聯境內有重大犯罪嫌疑
依照蘇聯政府之請求引渡於蘇聯駐華大使館
代表檢收同時並將引渡汽船及所有關係文件一
併移交接收計開

以上所聞航員八人婦女一人由華方送外送至
苏联輪船 (Commo) 載往苏联海參崴

本紀錄作成兩份由雙方代表署名雙方各執一
份

斗 目 日

了。研究：本案之性質究竟如何中政府允予引
渡之理由安在引渡有何不方便之處：諸問題均
極有加以研究之必要。今分析之如左

A. 本案之性質——共同管轄 (Concurrent jurisdiction)

中蘇二國對於本案均有管轄權茲分論之：

a. 中國對本案有管轄權。甚可分二層予以說明：

17 汽輪上水手击沉 *Empress* 漁船并殺死其水
手其目的既在奪取該漁船上之汽油俾便逃往非
利真則本案為海盜罪無疑。既為海盜罪且犯人及
船隻均已入中國境內該法院依照中國法律當然有
權發轄

2) 中國與蘇聯間既年引渡條約之訂定中國政
府在法律上自年必須引渡之義務

既有發轄權復年引渡之義務則中國對本案有
發轄權明矣

蘇聯政府對於本案亦有权發轄其理由亦不
二層加以說明

リ。犯罪者为苏联公民。犯罪地点亦在苏联国境内。被害者亦为苏联公民。是则无论被害人主家或依属地（行为地）主家苏联政府对于本案均可行使管辖权。

2. 苏联政府之要求引渡可证明其对本案有放弃管辖权之意思。

既有个及管辖权又有行使其管辖权之表示则苏联政府对于本案有管辖权也明矣。

中苏两国对于本案均有管辖权故本案为共同管辖权 (Concurrent jurisdiction) 之案件。

B. 国际间处理此类案件之惯例。此种共同管辖

权之案件 (Concurrent jurisdiction) 即两个国家对
於同一案件均有管辖权之情形在西洋各国屢见不
鲜其解决方法依以习惯你由权力较富之法院决定
该案件应由何国之法院审判(如在本案中国法院为
权力较富之法院 *more powerful court of law*
more powerful 可以决定予以引渡使苏联法院审判此
案亦可以拒绝引渡而自行审判之) 其为决定之标准者
则为事实上之便利 *expediency* 由何国法院审判最能
得到公平之结果即由该国法院审判之其中毫无法律
之问题

C. 中国允予引渡之原因 中国即不能予以引渡之

故。此類案件之辦理既習慣上係以事實上之便利為依歸，奉案當然不能例外，而事實上奉案以允予引渡較為便利，其原因如左：

a. 犯罪者均為海參崴人，犯罪地點亦在蘇聯國領水內，被害者後均為蘇聯公民，則為便利搜集證據，傳喚証人，並研究犯罪之動機，計自以由蘇聯法院審判為容易得到公平之結果。

b. 蘇聯之請求引渡乃認奉案為殺人案，*murder* 并

他認為海盜 *piracy* (因海盜案件中國有審判權) 關於此點蘇聯請求

引渡之初在曾承認奉案為海盜案件後已改變態度 中國固不認奉案為海盜案而加以審判

(若為普通刑事案件中國不引渡亦不置之不理)

然不能審判)但事實上頗多危險因為倘若在審判
中犯人認明其殺人係由於一時衝動 *provoked* 即將
本案變為普通刑事案件而中國法院對本案之
管轄權根本不被否認(依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外國人
在外國領土內殺外國人根本與中國干涉倘若犯人
逃至中國境內時中國法院不向之行使管轄權)屆
時中國政府在這義上似不能不予以引渡矣於其
如此自不如先即予以引渡為妙

c. 若由中國法院審理此案事實上有所裨困
難一如語言之不同及搜集證據之困難等恐不能
達到公平完善之結果

亦在政治上中蘇邦交素為倘睦敦睦此次引渡
年善於中國而可向蘇聯政府表示好感增強中蘇兩
國之國交良好國交故我國之引渡此案政治上亦有
其重大之理由、

蘇聯輪船上巡邏事件

本案亦係中國與蘇聯間之引渡案件時間畧在
前案之後前案(引)中國允予引渡本案則拒絕引渡
兩相對照頗有比較研究之價值今畧述其事實及其
緣理情形并研究不引渡之理由如左、

一、案由：廿九年二月廿七日下午十時蘇蘇駐聯

華大依飯司代辦到部會晤次七并手遞照會
按蘇聯商輪北方號 (Сок) 船七報告該輪隨航醫生
Demidovich Vasily 私自携去銀洋五百五十元船去未
歸及經調查復發現遺失醫療用品甚多依以蘇聯刑
法及蘇聯駐外領事法規此為犯罪行為請求引渡(按
蘇聯商輪北方號為顏大佐與梅爾芳赴俄所乘之航該
航在上海候泊時隨航醫生逃走)

2. 蘇聯經過

A 俄方所提出之理由：

a. 事實：本案拐逃案件(如上所述)——關於是
否真有拐逃事實則始終未決提出確實證據

6. 法律：該醫生之拐逃行為違反蘇聯之國內法
按蘇聯大仗館政外交部之四會中所述所犯之法律
有二。

1. 蘇聯國領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蘇聯國在海
外代表按照國際慣例對於航員擅自離去本航應竭
力設法將離去之航員尋回。

2. 蘇聯國刑法第一一六條：凡公務員或其他受團
家機關或公務機關委託執行任何職務之人負有侵佔
或濫用其地位或職務上所獲之錢款貴重物品或其
他財產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

以上所稱二點每即令余實亦僅能證明有犯罪

行為之存在，并不能據以為要求我國引渡之理由，其理由則為

C. 茲根據中蘇兩國友誼及迭次承中國法庭之協助所表現之關係，用特由會中貴院七即希早日明正法，將該蘇聯商輪犯刑事罪之在逃航員捕獲，并予上海蘇聯領事以便利將該員解送回國。

(B) 我國外交部對本案之研究

a. 就案情本身而論，廿三日上海俄文柴拉我^報由蘇聯合法出國全不可能。在蘇聯年一說，可以自由談吐。余近未斷難再忍。即以性命為代表，亦須逃。是則按本人自述，係因不堪压迫逃，未上海此

事情事在苏联嚴刑峻法之下屢見不鮮或係事實如此則似可秘而不宣該負債之逃出國境或後再告知苏联当局以便人道與國交互顧也（重刊高帮舞（宗武）与厲科七（匪）簽呈）

b. 就中英關係而論，中國在願對俄取友好態度以敦國交，惟因有白俄之關係，中國對於其法律根拔年犯罪收証之案件，實難准予引渡，故徐次考力云：引渡於法年據，如該醫生可以引渡，則所有在華白俄苏联政府均可要求引渡矣。

c. 根據以上理由，我外交部乃決定拒絕引渡。至如該醫生有拐款匿物等事，俄領可訴其法律理由。

我國法院辦理（有參考意見，法院專用）

(C) 照會蘇聯大佐級

三月九日外交部致蘇聯大佐級照會表示，中國政府之態度云：「此案與劫掠漁航頭等事不同，現中蘇兩國間對於私自脫逃潛藏彼境內者時有發見，祇因雙方尚未訂有解決之辦法，拘捕交解實係毫無根據。以是殊難照辦。至於該醫生在滬離航時私自竊用公用物品及款項一節，如能提出確實之證據，自可依法律手續辦理。在中國法院自當依照中國法律為適當之處理。」

此照會言簡意深，短短數句，申明自表示。

三占：

a. 本案為私自潛逃彼境內案件，表示中國政體奉案，與白俄之逃入中國及中國共產黨之逃入蘇聯等案，性質相近。

b. 拘捕交解實屬毫無根據，是以殊難照辦。

c. 可在中國法院依照中國法律辦理。

(D) 我既拒絕蘇聯大使館之進一步派人到部

面商，三月十日梅尼秘書到部會晤，屬科長，談話中

梅尼秘書迭發問題，以相疑難，計有

a. 裁醫生係在蘇聯航上犯罪，即係在蘇聯領

土內犯罪，自當根據蘇聯法律辦理。

b. 英美九國之辦法凡由航上逃脫之人經所在國警察發覺者即拘送原航，中國何獨不然？

c. 載醫生私入中國領土，中國應及因其年入境捕
即解交其原籍國家

d. 中國政府主權在中國法院按照中國法律為適當之處理，但不知將由何人起訴訴訟手續如何又其如法院已受理此案應及判交將該醫生判交解送出境交還其原籍國家？

談話中我方代表為慎重計，均未予以具體之答復除對於第一點稍予批駁外其他諸問題均答以自當依照法律辦理」此種語調在實際中不失

為外交用語，蓋此種說法既不应对对方之問題復不
拘束本國之行動，而余之道莫善乎此。至此數問題不
不年研究之價值，今逐条討論之如左：

a. 按照國際法原則船舶在於領土，但商船航
行外國領土內停泊商港時所有航上人員應受所在
國法律支配，如觸犯刑章有人提出證據自可按照
地法律辦理。

b. 航員脫逃一節照國際慣例應以條約為依據倘
兩國間無條約之規定對所在國自不負任何拘
送之義務，一切均應依照所在國國內法律辦理。至英
美等國之辦法，事實上英國向未對於外國航隻應

受領土法權管轄一事主張最為嚴執，除有條約規定外，對於外國船隻脫逃航負，並不拘送原航。美國則以蘇拘送脫逃航負，亦依此條約之規定，否則不予拘送。而自一九一五年三月四日海負律 (Seaman's Act of March 4, 1915) 公布後，美國對於外國船隻此種之協助，至有條約規定者，一律取銷（見 Stowell's International Law, P. 379）。梅尼秘書所稱，乃任意發言，以作謾我之計，毫無價值可言。

c. 俄人私自入境辦法。查上海市公安局辦理注冊護照加簽証照暫行章程規定，凡俄人由俄僑會証照或曾經該局注冊之俄人，二名以上作証，其蘇俄人

应由殷实商号担保或由该商注册之苏俄人二者以
上担保作证均即有效。并有解交原属国家之规定。
按此中国政自不能因该医生与俄入境即解交
苏联政府。

五、至於起诉与续查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三十
七条被害人对_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法院起诉。

一、初级法院管辖之直接侵害个人法益之罪

又同法第百三十一条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得
独自诉讼。又同法第百六十五条自诉人得委託
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认为必要者得命

奉人出庭」此係起訴之法定程序。至何人起訴一節該
航（北方號）既已離華則起訴人自應屬於該航之所
有人或其駐滬代理人。梅尼秘書由蘇聯駐滬總
領館向法院起訴一層，與我國法定程序不合。至於
該醫生能否判決解送出境一節，查該醫生脫逃一
節在中國法律上並不構成重罪狀，中國法律所
認為犯罪者僅係拐匿錢物，而非脫逃。其拐匿公物
之事即令屬實亦不過短期徒刑。至解送出境一節於
法似有未合。且如何判決權在法院，行政機關自不能
代為決定。梅秘書此項問題外交部當不能予以具體
之答復。

子结果。

此案于論依法律依習慣我國年解送該犯之義務在政蘇聯大仗後照會中與屬科士會晤梅尼秘書時我方均曾如此表示。此後蘇聯方面未再提出引渡之請求亦未依照法律向我國法院聲訴。而該匪生已依照上海市公安局辦理注冊護照加蓋証明暫行章程取得居留証矣。

研究室

研究室係外交部新設業務規程（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後所設者成立以來為期甚

短。烟。委務規程。亞州司分科。第一科分掌關於日本國之事項（見第一科下所列之項）第二科分掌關於蘇聯之事項。第三科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波蘭。芬蘭。拉特維亞。利。蘇。尼。亞。愛。梭。利。亞。等國之事項。第四科分掌左列之事項：

1. 本司兩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2.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之事項

3.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4.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之事項

張部到部以來，對於部中一切無不力求調整。

與改進，力求節省經費，增加行政效率，以佐外交部
之工作經濟化、合理化。亞州司之組織上既有未妥之
處，司內漢人多，負擔過大，多與工作不相稱，乃於裁
員之餘，改組亞州司。其第一科、第二科均予以擴充，
第三科撤銷，原來掌理之工作，一部分予亞一科，
亞二科，一部分予歐美司。第四科則予以改組，俟成
今日之研究室，其掌理之事項如左：

1. 本司重要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事項

2. 邊疆及其他特殊問題之研究事項

3. 本司重要各國之調查事項

4. 本司特種編譯事項

研究室係原茅小科改組而成其所掌事項
則多有不同一切事項均須從頭創力今成立未久
各^{凡事}均任試办中自其成績之可言。六月間在司内實
習時所見者剪取而已。五月間就自旭次資源委員會
(按即國防委員會)分來數位專員人才增多工作自
必日有進步矣。

第三卷

歐美司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紐九國左列九
事項（外交部組織法第十條）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交涉事項

三、關於僑居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保護事項

五、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歐美司分四科：歐一科、歐二科、美洲科、法律
科。前三科以地域分，最末一科則掌理法律系。

約九項問題今分別舉例說明之如左：

一、歐一科

歐一科掌管關於法蘭西義大利德意志比例時瑞士奧地利亞捷克斯拉夫臘特維亞立陶宛愛梭尼亞及巴爾幹半島九國之左列事項

1. 政治交涉事項

2. 軍事交涉事項

3.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管理事項

4. 經濟財政路礦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二、歐二科

歐二科掌管關於英格蘭和蘭西班牙

葡萄牙、丹麥、瑞典、挪威、芬蘭、波蘭、丹國之

1. 政治交涉事項

2. 軍事交涉事項

3.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處理事項

4. 經濟財政、鑛產、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三、美洲科

美洲科掌管北中南美各國之

1. 政治交涉事項

2. 軍事交涉事項

3. 在華僑民之保護及處理事項

4. 經濟財政、鑛產、郵電等項之交涉事項

法律科

法律科掌友左列九事項

1. 本司主友九項法律問題及其他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2. 本司主友九國條約之訂立及解釋事項

3. 本司主友九國之調查事項

4. 本司所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在歐美司實習期中，因各科特別注意秘密之保守，有價值之案卷未能悉到，所閱解決中和庚款換文一案，既已見於白皮書，關於英國人 Sir Aurel Steine 入內地遊覽一事，已見早諸報紙，均

年重述之必要故祇述德人克利思特及之引渡
案及外國人營業稅案如左

德國政府請求引渡德國人克利思特案

關於外國人請求中國引渡罪犯之事前已畧
述數案之始末其中手續可舉一反三故本案之
理經過概不再述而僅就其法律問題加以分析

依此國際公法罪犯之引渡并非國家當然之

義務必須有條約之規定始成為訂約國間應盡
之職責其年引渡條約者得由被求請國自由裁
量按事實情形而酌定可也我國因有領事裁判
權之故與東西九國向未締結任何引渡條約國

內亦從未頒布任何引渡法令，而事實上本案以前，外國亦從未有向我要求引渡罪犯者（蘇聯向我請求引渡二案，時間上均在本案之後）故次由德國政府要求我國引渡罪犯克利里特（Klitter）尚屬創例。其與我國對外締約之方針，對內立法之旨趣，關係至鉅。且一經成立，即不成為先例。內此，本案極有研究之價值。今不述其事實，而專就法律觀點，上加以研究，以省篇幅者，原因在此。

本案之案由如下：按駐華德國領事館稱，德國人「克呂格」於一九三〇年在南美哥倫比亞國首都犯有一、侵占罪，二、詐欺罪，三、偽造文

書罪。侵犯柏林西門子之法益，連續兩次共
德幣二十三萬餘金馬克之鉅，潛逃上海，居
住威海衛路一百廿八號。德國西門子之城初級
法院於一九卅一年七月廿一日簽發拘票，經德
國駐法總領事請求上海第一特區區法院
於是年八月十四日將該德人逮捕，羈押該
犯亦曾於一九二〇年在西班亞摩牙路哥
地犯侵占罪，疑經德國不呂三城地方法院
簽發拘票，現駐華德國使館依照正式手續
先後附送德國外交部公武證，取之德國法
庭拘票，請我國根據相互主義，予以引渡。并

証明按照法律該犯人所犯亦後兩案均未因
時効關係而消滅當由我國外文部審令我國
駐德使館查明該德人確有犯罪嫌疑法院文
件已送該使館查核年誤且李素亦毫無年政
治背景

現在問題該德人二二二二犯罪地點均在
德國而德國要求引渡中國是即應依照原
人主義准予引渡抑當根據属地主義拒絕抑
或遂以中德間年引渡條約為理由拒絕引渡
此種問題在國際法上既年一政之主張在我
國又毫無先例可援而參照事實及前者之

主權，允許引渡與拒絕引渡，各有相當理由。今分別說明之如左：

贊成引渡之理由：

1. 國際引渡，雖必有條約而後發生義務，然在今日國際之接觸日多，對於懲治罪犯，世界趨勢咸重互助，縱年系約關係，友邦罪犯逃至彼國境內，相互_{以為}禮貌及友道之表示，均屬情形允許引渡者，事所恒有。

2. 大陸國家法例對於本國人民在國外犯罪者，本國政府亦得有審判及刑之權。此與英美法系對於本國人民在國外犯罪（謀殺罪除

外)認為年叔過問者裁處不同。而中國刑法則
取大陸主義，中國法院在某種情形之下，對於在
外國犯罪然後逃回中國之中國人，保有審判之
權。(參照中國刑法第五、六、七、八各條)今德國人克
利思特(1861)年美哥倫比亞國首都犯侵占欺詐
偽造文書等罪，以行為地論，按說國際公法與
私法，要倫比亞首都法院固為第一有權及轄者，
(西班牙摩納哥與哥倫比亞地位相同，故異不論)
以國籍論，按諸德國刑法，德國亦不失為第二有權
及轄國，而國際公法與私法，亦與年規定為認德
國此項權利，若罪犯仍在哥倫比亞則第一有權及

轄國自當對第一有權及轄國讓步，而本案當由哥倫比亞國法院審理，德國不得過問。今犯人逃來，年及轄權之中國，而中國對德國與哥倫比亞國均無引渡條約之訂立。在此情形下，若哥倫比亞國先向中國要求引渡，或與德國同時向中國請求引渡，或甚遲後於德國而請求引渡，中國若決定引渡，即當將該犯引渡於第一有權及轄國之哥倫比亞，毫無疑義。今哥倫比亞默然表示，且以後亦不似將有表示，是第一有權及轄國業已放棄及轄權，而第二有權及轄國，自可起而代之。我國將該犯引渡於德國，并無不可。

了。近世國際刑法主義日益趨重於國際司法秩序之維持，有罪必罰為首要信条。嚴格之属地主義與引渡為地主義已不復為國際間所泥守。今克利思特Christy身犯重罪嫌疑，哥倫比亞既不要引渡，我國法院依照刑法規定又無處罰之權，若對於有權管轄之德國，亦拒絕引渡，則祇有縱之使逸，听其逍遙法外，而此類犯人亦將永遠以中國為逋逃之藪。按之國際刑法主義，既係相悖，衡之國際道德觀念，亦有未合，而中國偏為外國罪犯之逋逃之藪，對於中國尤屬害多而益少。

4. 佐克利思特不願尚未就逮，我國若為拒絕引渡之決定，則不予逮捕，猶僅止於消極的不行為而已。今克利思特業已經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拘獲，政府若決定拒絕引渡，勢必有積極的釋放行為，縱之逃逸，犯時縱且動國際之聽聞，抑亦有傷德國之感情。

拒絕引渡之理由

一、我國與東亞各國現時均無引渡條約之締結，對於罪犯之引渡，自無絕對義務，而我國迄今尚未與他國訂立任何引渡條約者，則因我國法律尚未完全收回之故，蓋以既訂引渡條約，即負

引渡之義務，而外人在華享受領事裁判權者，我國
時之年叔拘送，勢必不能，後行引渡之義務也。例如
法國人民在英國犯罪逃至中國，英國根據條約中之
行為地主之義務，向我國要求引渡，我國若拘捕該法人
解至英國，法國必認為違背領事裁判權之規定，
若不予以拘送，英國必認為未能履行引渡條約之規定，
此我國今日所以不與訂立引渡條約之原因也。今先
利思特夫予以引渡，即成先例，我國因未訂引渡條
約向來不負絕對引渡之義務者，將來或因本案之
先例而感覺應付上之困難。

2. 關於引渡罪犯兩國之間從年條約規定，固

不可自由裁量奉禮貌與友誼之作用而實行引
渡然所以為自由裁量之標準者最要為國際
間之慣例查英德引渡條約第一條規定西德
約國約定對於在一方領土內犯罪之人發現在
對方領土內者互相引渡之英國與其他三十
餘國之引渡條約均有同樣規定(參閱Riggott
Extradition及王宗旦著國際引渡論)可見要
求引渡國必須為犯罪行為地國已成為國
際間普通承認之原則一八七三年美國與十
七個國家訂立引渡條約其中規定均與英
國之條約相同僅對德國之引渡條約規定

兩締約國對於一方管轄內犯罪之人民發現
在對方領土內者互相引渡之。(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IV, p. 279) 此亦為管轄一說
不作國境解釋理由詳見今克利里特之犯罪
行為地并他德國按諸國際慣例我國有權要
求引渡故我國不應允許德國之引渡請求。

又徵諸实例 一七七三年 *Case Vogt* 一案最
與本案相似 *Case Vogt* 籍係德國在比國犯罪
犯往美國時美德之間有引渡條約美比之間
則年之德國向美國要求引渡美國地方法院
業已裁決允許引渡美美國國務卿認為不

受時將此案交大法友覆核。結果大法友認
為不應引渡。美國地方法友所以主張引渡者
蓋以美德引渡法中規定無論何人在此方友
轄 (jurisdiction) 內犯罪發現在彼方友轄內者，
彼方友將該犯引渡。該地方法院之意以為按西
德國刑法 (Criminal Code) 所犯之罪無論在國內國外
德國均有審判與處罪之權。故認係係在德國
受轄以內。美國大法友之意則認係約中所謂
受轄係指一國司法權所可行使之範圍而言。德
國刑法縱有德國人民不論在國內或國外犯罪
均受德國法律制裁之規定，然其受轄權亦祇

然於犯人回德國時引渡之。決非當犯人身在國
外德國有管轄權能超越德國國境而引渡之也。若
則不當將美國與比國之領土視為德國之有
管轄權區域矣。若本案德國人逃在比國犯罪逃
至美國，美國允德國之請求而根據德國之刑法
予以引渡，則將本案德國人無論在何處犯罪，逃至
美國時，美國均將予以引渡矣。且引渡案件
首肯相互主義，德國人在世界任何區域內犯罪
逃至美國境內時，美國予以引渡，則美國人在世界
任何區域（範圍與德國刑法對德國人之管轄範圍
相同）犯罪時，一經德國之請求，德國豈能即將予

以引渡耶，而事實上德國之友轄權不能超越
德國國境而引渡，則除他德藉犯人逃入德國領
土內，德國將予引渡矣。由此可見，美法引渡條
約中所稱友轄係指德國司法權不得行仗之區
域而言，毫無疑問。故大法友曰：此友友轄一語，實
即國境之意。（Dickenson, Law of Nations P. 715. 又
J. B.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279）視此，則因德國國內刑法之規定，而即
認德國對於在國外犯罪之本國人民得有引渡
之權者，其說予庸辯解矣。美法二國之間有引渡
條約之訂立，尚且如此，我國與德國既無引渡條

約之訂立，對於卡爾·諾特案性質恰相彷彿之本
案，應拒絕予以引渡，其理由亦昭矣。

4. 外國政府要求引渡之罪犯，經所在國政府
拘獲之後，若經審訊之後，認不應引渡，而後
行釋放者，在查界各國，不鮮其例。英國引渡法
第七第八兩條，即係關於此項之規定。（參
閱 *Pillsbury's Extradition, Appendix B*）今駐滬德
國總領事，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聲請德國
人克利恩特（Kleinert）犯有侵占欺詐偽造文書等罪
，經德國地方法院發出拘票，請求我國將該犯拘
捕引渡。在當時，我國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一時

尚不能断定本案是否允德國所請予以
引渡故為慎重計乃先將該犯逮捕拘押然後
再詳加研究決定是否引渡蓋恐走漏風聲
犯人遠颺無決定予以引渡亦將感竟十分困難也
嗣在駐華德使先後來函說明該犯人犯罪地
點均在德國與德使國駐滬總領事所述各點顯
然不同則我國法院因不知犯罪地點在德國而
將犯人拘獲矣若德因已證明其犯罪地點不在德
國領土內而將之釋放自屬順理之舉無足駭怪
且我國苟拒絕德國之引渡要求并非必須將所
已逮捕之犯人縱之使逸也我國不認該德國人為

不良份子，為欲持我國領土內之公共秩序善良風
俗起見，將其驅逐出境，并不與法國預先約定驅
逐至某一國領土內，俾德國即向該國要求引渡，倘
該國而允許德國之請求，則該犯自不致脫漏法網
而中國不免於縱囚之譏。倘該國不允予引渡，則德
國所不能見允於他國者，當亦不致以見拒於我
國為憾也。

杜貝成引渡與反對引渡兩方既均有理由，互相
伯仲，一時難斷是非敦重孰輕，則我國對於本案
之處理，自當以近代國際間之新趨勢與我國本力
之立場為取捨之標準。吾人綜觀兩方理由，以為從

各國現行引渡條約及引渡法律之成例言採用
罪犯行為地主義者，因係多數，此類條約於法
律大都成立於二三十年以前，自不免於陈旧之感，
C. D. K. 為一八七三年之成案，距今更遠，當然亦不
能泥守該案為先例。修改條約，須經締約國兩方
同意，手續繁雜，故其進步較遲，其不能合乎世界
之潮流，不能適應事實之環境，自係意料中之事。
（帝國主義者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條約，迄
今尚不能修改，便不可為明證）至六國自引頒布之
引渡法規，則已有更換原主義者，此種國家每年
少數，然確已成為新興之趨勢，代表近代國際司法

之執潮流。如一九二七年法國引渡法規第三條第
一項規定，凡請求國人民在其本國領土以外犯
罪者，其引渡之請求，可以成立。（參閱 *Domestic de*
Verbaux: Droit Penal International, Par 78）又如德
國一九二九年所頒布之引渡法第一條規定一
外國人已被某一外國管轄友所追訴，或已被判決
者，經該管轄友所後，得將該外國人引渡於該國
管轄友所所屬國政府。（見一九二九年德國法律
公報第一一〇九頁）依此二種引渡法律，凡對於
犯人有管轄權之國，均不要求引渡不必限於行為
地國矣。此種辦法，實為切合實用之新規定，以本

棄論之，該犯人克利里特方有重罪嫌疑，德國政府
按照其法律，為有及轄之國，徒亦拘於行為地主義
與法行及及轄權，而行為地國或因善非親受，以
以他種原因，而怠於行及及轄權時，遂充使當受
法律制裁之人，適逢法外，不得行及及轄權之因，似不
能行及及轄權，是豈為各國締結引渡條約，與頒布
引渡法規之本意耶？是以辦理國際引渡案件之時，
並採屬人主義，是以補救行為地主義之窮。此項原
則，不僅適合時代之需要，抑且合乎公平正義之原
理。我國既無租界條約之束縛，復無租界法規之拘牽，對
於奉棄，正可採用合理而公平之主義，為將來訂約

與立法之先聲。故本案在德國承認相互條件之下，對於德國之引渡請求，可予允許。

基於上述理由，在德國承認相互條件之下，我國已允許將該犯克利思特（Kleist）引渡於德國。至引渡之經過則從畧。

外人繳納營業稅問題

總論

民國廿一年國府頒布營業稅法，以抵補裁厘金之損失。各省市乃相繼制頒布營業稅。征收章程，用稅征抗，實行以來，外僑商人多藉不平等條約中所予以之特殊地位，捏造各種理

由拒絕納稅，我國則以此事關係國家稅收
與國家主權，且影響本國商業之發達，不容
輕易放過，與九國駐華使領事會往返迭經
磋商，終以帝國主義者仗勢欺我，不肯就範。
堅決反對納繳此稅，故交涉毫無結果。吾人於
閱讀此項案卷之下，真有無限感慨。弱國之外
交，良難辦也。至於帝國主義者之拒絕照會納稅
也，亦他年種種似是而非之藉口，爰將未來照會
中外國之藉口與我國之駁斥分別加以研究，以
明本案交涉之概況。至於往來之公文，則均為死板
又索均異，不論以省扁軸，~~或~~橫英使致外部

文昭會一文因其十分重要，則照錄之。

營業稅法之分析

依照營業稅法，營業稅稅率如下：

(甲) 以營業收入額為標準，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乙) 以營業次員本業為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廿。

(丙) 以營業純收益為標準者

(子) 純收益不滿次員本業額百分之十五者

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_二至不滿百分

之五

(四) 純收益類 含資本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廿五者 征收純收益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 另二分之一

目前全國九省市現行課稅標準均取用次頁奉額與營業收入類兩種 尚年以純收益類為標準者。

至於營業稅率及南京湖南江西山東陝西河北綏遠山西青島福建廣東北平湖北九省市外所定稅額之最高限度與營業稅法規定相外 如浙江江蘇安徽九省市所定最高稅額均尚在營業稅法規定之最高限度以下。

爭讓之點

至於外商之藉口與我國駁復之理由則

可列表如下：

英法對於征收營業稅辦法懷疑之

我方駁復之理由

附

注

點

1. 稅率過高

各省市均係依

照中央所規定

辦理

2. 差別待遇(即

各省市所征收營業

待遇不平等)

業稅對於華商洋

商均係同樣辦理

及徵收營業稅并各省市徵收營業

非依照法律正稅條例現在均已逐

步手續而係用照中央頒布之營業

行政手續強迫業稅法改正

施行
瞭解征稅係履行
政權之行政并不必

經過法院之裁判

此為中國與英國

人在政治心理上根

本不同之點

4. 課稅方法不一
各種營業不同其
財政部會議議決整

而欠公平

所營者為土貨 理營業稅辦法第一
或為洋貨均以前
一稅率課稅等語
不平等之文
改進辦法在調查中
增加每年應納稅額及

每期平均應繳稅額數目
兩項第二項已規定稅
率分級之限度次其等類
分力級收入類分三級第
三項已規走行業分類之
限度以征過於繁細征
納兩方均感不便之文

現已改正

5. 各省征收率例

各省情形不同，但均

不到一

未逾越过中央

之規定。

6. 以資本額為課

關於以資本額為

英方頗重視此點，

稅標準認為有

課稅標準，應其將

撤廢領事裁判權

欠公允且不易

發生重複課稅一層，

草約內業有規定

計亦有重複課

凡有本店支店之類（即以規定不重複課稅

稅之意可也。

業，其資本額與從

作為英方允許撤

劃分者，得由征收稅

廢領事裁判權之交

關提文營業稅許

換條件，利用均不平

議委員會審核估
其條件，要對對方水

定後，仍呈報財政
認其條件，乃帝國

所核示，辦理在湖北
主義者之慣技，他僅

營業稅征收條例
(英國如此也)

第十三條內業有
湖北省業有相當辦

種規定，此即對於一
法，他省尚年之。

種資本不使重複

課稅之預防辦法

7. 營業稅并未
除極省數省份外

普遍征收
均已開始征收，其未

征收者，將即開征。

美國對於征收營業

稅辦法懷疑者

我方駁復之理由

附

注

一、法權問題未解決

領事裁判權與外

前碍難飭令停止

商納稅問題并無

國人民違章營業

關係旅華外商既

稅法

在我國領土內經營

商業自應與華商

一律繳納營業稅

二、營業稅名實不

符

財政會議整理營

符

業稅辦法第四項

已規定不得對物征

稅

了稅率不公平到九地商業情形既財政會議整理營業

一、九有不同其所定稅辦法已於第二項

之稅率向須按中規定稅率分級之

當地情形而定九辦法限度第三項中

省市如果偶有違規定外業分類之限

越中央法規之處度第五項中規定

中央自必逐時加規定嚴守征稅之限

以糾正制較前更為嚴厲而

周密

4. 如按净利課，現在九省市尚無以

稅應於法律內 純收益類為課料

規定審計員之 之標準者，將來如果

資稅 採用此項標準，自應

以政府注冊之會計

師為証明純收益額

之令於人負

5. 依^四營業稅法 九省市商會自不 財政會議整理營

業九條規定，應 以有水攪色，亦之舉，業稅辦法第九項已

設之政府稅關 惟因營業稅推行伊規定原有九省市商

征收中稅，不應由始，為便利協助調查，會協征代徵招商色

頁 第 次 第 頁

商會代辦以形成起見如上海等處商辦同業攤派亦不
色稅制度。會有代收代征辦法。易滋流弊。應由各地

惟此與色稅之性質。方政府切實改革。

裁然不同。即如各省。按此點極為駁

市確有冰色事實。蓋商會代收代繳

一徑呈控到部。每年。實與色稅相差年

隨時加以糾正。繳也。

b. 營業稅法。本十未規定營業稅

系。意義不明。上不得加征附加稅。

意義至為明顯。所

謂不明。恐係誤會。

7. 課罰當由法院

此係中外制度不同

判決不應由行

就行政法而言，在中

救抗鬧強行執

回則行政行為皆以

幻。

行政亦無解決之在

英美各國則係由司

法亦無解決之。

關於抗訴抗鬧估類

過越之案件，其初步

受理之抗鬧為營業

稅許讓委負會，在

事實上商人有不願

初步之評定者依
行政訴訟之程序
俟可上訴至各該省
市之財政所或財政
局，而以財政部為
最後決定之之訴訟
關

按英美人觀念相同尚
非真正者終非領會
行政法之意義

8. 不應賞告發人

可并不可

(按此係指賞告發人偷稅制度而言)

英法美等國（西洋其他九國之態度）與英法美
九國大致相同，該國（五）至拒絕納稅，但尚均能選出九
種理由，以為其實，至於日本，則所用以拒絕納稅
者強勢凌人而已。日使致外交部之四會云：「對於
日本國民徵收營業稅，顯係違反條約之規定
及芳澤公使與貴部之間關於維持兩國條約現
狀之了解，且日本商人從未繳納此種之課稅，故日方
碍難承認之。」分析之，日方所提出者不外三點，即
一、中日條約中無明文規定條約條約華日商繳納營
業稅，故今日本商民繳稅即是違反條約。二、日
本芳澤公使與我國外交部之間曾有維持兩國

條約現狀之了解。此次徵稅破壞現狀。有違前項
之了解。三、日奉商民從未繳納此稅之課稅。此種理
由。從法律觀點上視之。均毫無成立之可能。因一國
人民至他國境內經營。按四國國際慣例。應與所任國
人民同其命運。日奉商民在中國經營。因不平等條約之
關係。享受許多特殊權利。此其特權。仍應以條約
中明白規定之者為現。蓋按四國許國承認之原
則。有損於國家主權之條約。應以從嚴解釋也。營業
稅一事。關係我國主權。日本自不能以條約中未積極
的規定。日本人民須照章納繳。即拒絕納稅。二、日本
公使芳澤與中國外交當局間。關於維持兩國條約

現狀之了解其性質與內容如何姑且不論僅就契約之不足可証明日本方面所提出之理由不能成立侵害國之主權之契約既當從嚴解釋則現事情況凡未違反契約之文者均不得視為違反契約現狀其理由至為明顯中日契約中既無明文禁止徵收營業稅則日本認徵收營業稅為違反契約現狀自係違反基本法理上之根據至於三日之課日本商人從未繳納此種課稅更無手續取鬧夫事實現境日在變化之中為適於現境起見國家當可制定新辦法应付新事實我國政府以厘金之阻碍工商業之發展故毅然裁撤之復以國庫受虧

响太大，故另闢新稅以抵補之。營業稅乃所以抵補
撤裁厘金後之損失者。厘金之撤裁與營業稅之課
征均係因事實上之必要而生，性質完全相同。今日
本反對營業稅，然何不反對裁厘於亦耶？日本以裁
厘為我國之內政，故予反對，征收營業稅同樣為
中國之內政，日本五年反對之理由，日本商人亦不能脫
向事實現狀而獨立。既享受此環境所賜予之利
益，即亦當負擔此環境中必然之義務，依理推之，美
不可以向未納此稅而拒絕繳納也。此日方所仗以
抗納營業稅者為其武力，原非任何法律與事實上
之根據。現夫今日之走私，當可知其言之不謬，但我國

「中國對僑華英者征稅事，十四日英下院開會時有人向政府提出質問。」

「掌璽大臣艾登當即將法律觀點加以說明，并謂中國政府最近對在大上海市內之外籍人民（英國人亦在內）曾屢次勒令繳納不動產稅，併稅。」

「艾登總稱該稅按照中國法律為合法，對外國一律予了待遇，數目亦頗合理，中國人均按率繳納。現今政府已通知英僑，若因抗繳此稅而与中国地方當局發生糾葛時，英政府不担負予以援助。」

「至於在廣東及其他各地之營業稅，艾登聲明因一稅則之規定混亂而切實用，二征收方法。」

既不公平又不劃一。三、不依法律手續征收，僅以政
治手段強制執行。英國僑商始終拒絕繳納，政府
亦早予以充分之幫助。

此消息傳出，立刻發生重大影響。十月十二日
廣州有下列電報發出：

「自艾登上禮拜三在下院中之聲明付此間英
籍商人益信對付營業稅之唯一方法，即堅決拒絕
繳納。」

徐次子因此項消息後批云：「The fate of the

question of business tax have been reached」而關於

營業稅之交涉至此宣告結束。

推銷負問題

推銷負是否其當繳稅亦頗有明瞭之必要。營業稅法對此問題并未明文規定故究竟如何處置則當依照實例茲舉一例如左

關於陝西七安外商推銷負案

廿八年十月廿九日外交部財政部咨文中
見本案大概今錄之於左

案准貴部賦字第一〇一八號咨以依據營業稅法第三條及陝西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營業稅應向領有營業稅調查執照之商行鋪店征收。至如九洋行在陝西省會七安派

真接洽推銷汽車事務，旅館舍，如果確未設有
門面字號，直接交貨收款，則此項推銷，真僅為接
洽，亦轉之性質，依據營業稅法，似應免征營業稅。
惟西安非通商口岸，依照條約，外商不得開設營
業，是乃得派外人常駐推銷，誠應先為研究，俾此項
營業稅之及及征收，得以從而決定，請詳為解釋，以
憑核奪。方因查依照現行條約，外商在內地與營商
之權，惟為推銷，係貨物，見向例得由華商辦理。
此項代理權，應視為華商事業，與外商無涉。至
於華商與外商推銷，真在內地，如僅以接洽水
轉為任務，而不設門面字號，直接交貨收款，既無

業，得所不許，自予不可，據函前因相應答復。

外交部所解釋者，僅華人充當外賣推銷員在內地如票，僅以接洽水轉為任務，而不設門面字號，直接交貨收款，既非業約所不許，自予不可。至推銷員是予應繳營業稅，則未曾論及。蓋因此事之決定，權屬於財政部，外交部既無司法權，稅科不便擅覆也。事實上向財政部已決定推銷員不必納營業稅，因為既不認其為營業，而許其在內地存在，若復課以營業稅，理論上似有不兩。

第四卷

國際司

依照外交部組織法第一條國際司掌理
東西諸國關於左列事項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關於領事館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并公布事項

四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

五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六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七、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分設左列六科

(一) 國聯科 尚管理

1.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2. 關於國際法庭及公斷事項

3.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4. 關於國際禁烟及國際禁令事項

5. 關於國際協約及公約事項

6.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事項

在本科中，計共列業卷一、倫敦中國美術

展覽會籌備及辦理之經過二、簽訂埃京郵政公

約之經過。三、我國競爭國際聯合會理事會之經過。四、我國競爭國際常設法庭法官席之經過。五、葉均為零碎事實，年久大研究之價值均甚異。

(二) 通商科學理

1. 關於通商及河海邊疆交涉事項

2. 計畫駐外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事項

3. 關於駐外領館工作指導事項

4. 關於國外經濟商標及貿易之調查事項

5. 關於各國駐華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

雜任及證書事項

6. 外交友領事友之免稅及其他免稅事項

(三) 僑務科 掌理

1. 在外僑民之保護及救濟事項
2. 在外僑民之登記事項
3. 在外僑民遺產事項
4. 關於多學事項
5. 關於國外黨務之交涉事項

(四) 法令科 掌理

1. 國籍事項
2. 本國逃犯引渡事項
3. 軍火運輸事項
4. 航空器入境事項

5. 涉外案件之實施事項

跨籍問題

關於國籍問題，有一極有趣味之問題，即雙重國籍問題。我國國籍法採取血統主義，因此海外華僑，依以我國國籍法，一律保其中國國籍。此英荷廿國，均採出生地主義，依以其國籍法，出生於英荷廿國領土之內者，均保其均取得其國籍。因之籍，雙重國籍之情形，因之發生。此種跨籍情形，極易引起糾紛。對於我國，尤多不利。以對英而論，英國係地遍布南洋，我國人民在英領地內所生子女，比自掛名英籍，及其長成回國，因中國人與外國人權利

義務不同，對於有利於中國人之事，則稱為中國人，對於有利於英國人之事，則自稱為英國人。有事則使英國領事，藉口英籍，予以庇護，其事則以中國人，為其權利，或享受與中國人同等之權利。此種情形，對於我國之治安，非常不利。國際間因國籍抵觸而生爭議，本亦常有之事，在通善情形下，依照國際法辦理，亦不難於解決。惟我國因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遂致中國人如化外籍者愈多，對國家法權之減損益甚。因有以上種種情形，我國對於跨籍之事，乃不得不有取締之辦法。

關於取締之辦法，政府方面，前後曾作二次

噫試私人方面亦迭有建議提出，茲擇其重要者錄列於左

一、民國十二年廣東外交部擬訂，即締脫新國籍法，通知九國，其原文如下：如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或因生在外國，或其父已為他外國國民，則得外國國籍，但未呈請我國政府核辦喪失國籍者，如嗣後願為外國籍民，務須於布告後六個月內，依照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呈請現任之該管地方官，如係旅外華僑，則是該當地我國領事，如年領事，則是該原籍縣，異查局，轉報省政府核辦，否則仍認為中國人，如在中國境內發生訴訟案件，須由我國法在

辦理如在國外受人欺凌不得受我國政府保護

二十七年司法部為取締跨籍事項曾補訂國籍法施行細則草案，其要點如左：

一、修正國籍法施行後，中國人願入外國國籍者，非依修正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不生土籍之效力。（此法為當然之理，但國府議決令如此）

二、在國府成立後，中國人願入外國國籍者，須呈請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給予許可執照，其未經呈報者，限自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報理。

三、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入外國之籍者，如有經營商業，或與中國人締結各種契約情事

應於商標或印模上標明外商字樣。

4.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人民方面有陳去麟頃來原人所擬之取締跨籍辦法，其辦法雖多與法律習慣有所不合，亦係毫無不能代表政府之意見，然亦頗可見民意之一般，茲錄列其要於左。

1. 設立清查跨籍事務局

2. 布告國人，已入外籍者，許其於一定期限內向局聲明脫籍，外籍回復國籍。聲明時應具結，並得由局令具約，將財產之一部入國庫。

3. 逾期不報，經查明確係跨籍者，得援外人不得在

內地置產之例收沒其全部財產，并不得享受家族遺產及一切固有權利。

4. 跨籍人民非經呈明脫離外籍，不得在國內享有公權，其原有財產多由局呈請褫奪之。

5. 清查局之經費由充公項下撥充之。

按國籍問題本極複雜，雙重國籍問題更之妥善之解決方法，我國因跨籍為害甚大，亟思找以妥善之辦法以解除之。用意本係至善，但^其辦法則殊有不可通之處，茲依次論駁之。

一、十一年廣東通知各國之取締脫離國籍辦法，本辦法施行後，仍不能免除因國籍問題而生

之糾紛。按規定取籍辦法之主旨，在防止國籍抵觸。取籍辦法中所稱「中國人」，生在外國，因此取得外國國籍者，即指中國人在外國出生，而當地之國籍法採出生地主義者，依該國國籍法，即為該國人民，而非中國人民。如領取得該國國籍，限其於取得籍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核註，否則仍為中國人。防止發生二重國籍，故生交涉。用意至善。惟查我國國籍法，本以血統主義為原則，故該法第一條即規定：「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依中華民國籍法」依此規定，則凡出生時父為中國人者，則不問其生在任何處，當然為中國人。至他國之籍法，不認其為所屬之人，而依中國之

籍法，則仍認為中國人，如在中國訴訟，中國法院自然按照中國法律審理。依取締辦法之規定，其在布告後六個月內有選擇國籍之自由，而按照修正國籍法，則此種人之固有國籍，本係國斷，其於選擇外國之籍之理，至未經依照取締辦法在六個月內呈請者，即認為中國人，但其於其出生地之國籍法，其出生地之憲法，則仍同時為該國人民，而結果仍不免有國籍之衝突。是則若按照該辦法，於六個月內呈請脫籍，則與我國國籍法之規定根本不合，若其不按照該辦法呈請脫籍，則該辦法徒成具文，而不能解除因國籍而發生之爭訟，故該辦法用意

至佳，實効則年也。

同樣情形
造一步言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修

正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之籍，而未依照前
國籍法及其細則施行規則呈明者，限於國籍法施
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遵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如於前項
期內仍未呈明，由該管友友署查察，轉請內政部宣告
喪失中國之籍。亦與中國國籍法所採之血統主義不合

又該部辦法除上列出生於外國按出生地主義
脫離中國國籍者外，所認為脫離中國之籍，而同樣
適用六個月內聲請脫離中國之籍之規定者，尚有下
列兩項：一、中國人已入外國之籍者；二、已為他外

國者是也。今分別說明其法律上之關係如左：

中國人已入外國之籍者。按此係指為化外國者而言，抑包括為外國人之妻及經取得外國國籍之父。因認領者而言，并非規定。殊以明瞭。依現行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中國人為外國人之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及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喪失中國國籍。今依此兩條辦法，則此項取得外國之籍者，如於一個月內，並未經呈報，亦仍保留中國之籍，每與國籍法根本不能相充。至中國人已為化外國之籍者，如欲回復中國國籍，依國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有一定之條件，其依取籍辦法，則逾期未經呈請，即認為中國人。此

不與國籍法根本不相容。

「父已為化外國」父為化外國，其未成年子女隨父
取得外國之籍，已成年者則不然。而取籍辦法，是指未
成年之子，抑是含成年者在內，殊欠明瞭。此一則依
中國之籍法，認為喪失中國之籍，二則中國之籍法，仍
認為係中國人，而其籍辦法，含糊其辭，施幻時易滋
紛亂。至已取以外國之籍者，不能因其未於六個月內呈
明而回復中國之籍一層，亦已述及，茲不再贅。

因有以上原因，故外交部主純將該辦法廢止。
徐參事（漢）答呈云：「查廣州取籍辦法，旨在防止
重複國籍之弊，但結果不但不能免除國籍向

題之糾紛且與國籍法主義根本有所抵觸。該項
辦法應於今後廢止。其主權旋經行政
院採納。

二、司法部所擬之草案，亦不妥當。茲逐條
評議之。

第一條：此條本條當立之理似有庸謬。

第一條所謂領入外國國籍者，究僅指為化而
言，抑亦包括其他取得外國國籍之原因意義不
明。其未詳。其未經呈准者，似係專指在國民
政府成立後奉草案施行者已入外國國籍者而
言，但未規定以瞭易滋疑義。且此類已入外國國

籍之人，應有限定期間，令其呈請核轉，亦頗有效果之餘地。蓋既已入外國之籍，按理中國法律與命令對之即不能具有拘束力也。

第三條，大率規定已入外國國籍者，須於商埠或約據上標明外裔字樣等語。查人民既經變更國籍，即不受中國法令之拘束，苟不遵此該條規定辦理，中國政府因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亦無法予以制裁。是此種法令萬難實行，勢必苦於具文。

因此，外交部主張本草案宜暫後施行。

三、五、於陳去麟、項康原所擬取籍辦法，用意至佳，然其法律根據，未可採納。其第一、第二、第五

案與現行之國籍法規規定完全不合，其行逐案批駁，至納稅設有各等世界少年七例更難採用。

取締跨籍之辦法，至因以上種種關係分別廢除，以暫緩施行。茲我國對於中國人脫離中國國籍一事，則始終認為非常重要，屢思加以限制。現行國籍法公布後，見於政府公文者有下列二端：

一、關於人民於請喪失國籍案件，須先由轉核札開切查有年國籍十二、十三、十四、次案情事，並令之取二處以上殷實者保，再加具按語，呈轉核辦，以防正國人以喪失國籍為逃法之子氣。（十九年百廿百內政部咨外交部）

境內我國僑胞多至二百萬，因國籍問題未解決之故，遷政府始終拒絕^與我國訂約，使我國不得派遣外交友誼專使，以便^施其同化政策。今次凌公使在東京命前任改查員亦負有訂約之企圖，但美國籍問題與相當之解決，訂約事恐難有成功之希望。因此願就爰見所及，分析解決此項問題之方法如左：

一、思採取血統主義。按照中國之國際法①出生時父為中國人者。②生於父死後母為中國人者。③父年可改或年國籍母為中國人者，均為中國人。依此出生於外國之華僑仍為中國人。如採此辦法，當允許華僑向領館註冊聲請喪失中國之籍，表示讓步，以便

出生地國全志。

二、採取折衷主義。按民族自決之原則，听華僑自己選擇，限定註冊時期，雙方同時者，奉行，辦發給國籍證明書，向中國領事館註冊者為中國人，反之則不為中國人。註冊之後，即不許再有跨籍辦法，此後若欲變更國籍時，應按法定手續辦理。

三、採取原地主義。生於外國地之華僑，若其出生地之國籍法採取原地主義時，即認為當地籍民，法律上與當地居民完全平等，不得有所歧視。其欲回復中國原籍者，當地政府當據其所請，照奉國籍民土籍辦法辦理。華僑持有此項出生籍證明書，不向中國領事館註冊。

回復中國之籍。第一項，亦則最好，如亦不到，第二辦法亦非不可採行，較之不辦，听人同化則好，其百倍也。第三辦法之利亦存，可以免除回復國籍。中華僑愛國心甚厚，美與當地政府訂立條約，明文規定，允許回復國籍，彼等回復國籍者必極多。願有一事極當注意，即宜察防所在國於華僑請求脫離國籍時，重加條件，多方為難是也。

現行國籍之解釋

(原文參考外交手續鑑)

現行國籍法中有一事頗易使人發生懷疑

頗有爭以研究之價值

疑問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生時父為中國人者)第三款(父年可及或年國籍母為中國人者)之中國人設其父或母已依照該法第十一條(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廿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之規定,經許可喪失國籍,則此人是必須依照該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第三款(父年可及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之規定,方得喪失國籍,否則仍認為中國人。此其一。又如夫婦二人均係中國國籍,設其夫已依國籍法第

十一條（見前）之規定，該許可喪失國籍，則其妻是
否須依照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為外國人妻自請
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之規定，方得喪失國籍
否則仍認為中國人？此其二。

研究前清國籍條例及民國三年公布之國

籍法，對於許可外國人為化中國，及許可本國人喪失
國籍，所有該許可為他人或該許可喪失國籍人之
妻及其未成年之子女，均許其（應同）該許可為他人一併為化
以隨同該許可喪失國籍人一併喪失國籍。至現行
國籍法係採取入籍從寬，出籍從嚴政策，僅對於
許可為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女，仍規定許其

隨同該許不為化人一併為化而對於該許不喪失
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女則刪除隨同該許不喪
失國籍人一併喪失中國國籍之規定。細釋之法
之原意。蓋因新國籍法之精神精神係允許妻有
獨立之國籍。現行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外國
人為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其
本國法保其國籍者不在其限）即有此種之精
神。而未成年之子女。則依照喪失國籍較難的政策。
亦應保其國籍。（見立法院第八次會議刪除原
國籍法草案第十五條之說明）。值言之。中國
人喪失中國國籍。均須出自本人志願。不能由父母

或其父代為包辦。故許其喪失國籍人之妻及其未
成年之子女，仍依國籍法第一條九款之規定（第一
條全條文左列各人係中華民國之籍：一、生時父為
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
父年可攷或年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
地父母均年可攷或均年無國籍者）統為固有國籍
之中國人。除依國籍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喪失國籍
各款（各文見前）得喪失中國國籍外，始終仍保為
其中國之國籍。立法原意至為明顯。至國籍
法九條系及文中所稱之「中國人」或「外國人」，統係指其
固有之國籍而言，其原因變更國籍而取得中國

國籍以外國國籍者，統稱之曰為化人以喪失國籍人，以回復國籍人。法律用語，貴乎前後，系又有朕貫性，國籍法第十條第一、二、三項所稱之外國人，自不應包含許可喪失國籍人在內，此種許可喪失國籍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女，自不能按照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九款之條件，自行喪失中國之籍，否則之法院，刪去如國籍法規定許可喪失國籍人之妻及其子女得隨同喪失國籍之条文，乃為全無意義，殊與現行國籍法所採取之入籍法，竟出籍法，嚴之政策，不符。又認知手續，係以中外法律習慣，係為非婚生

子女（即私生子女）而設，現外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兩款（父為外國人，從其父；認知，父年可及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從其母；認知）因認知而喪失國籍之規定，除純粹外國人在中國之私生子女以外，一概不能適用。

對於現外國籍法第一條之意見

第一條之規定，係採取出生地與血統主義之結果，而國籍爭議亦以此條為根源，蓋雙重國籍之情況，實為血統主義與出生地主義衝突之結果也。前於討論跨籍問題之時，曾提議

此三点，作為與外訂約解決華僑國籍問題時之
參攷。此條約與法律在在相關，訂約之後，（即）現外國
籍法，亦不得有相當之修改。願與他國訂約，須得
他國之同意，故希生不能太可。此國內之法，則不然，（法）
可酌量。本國情形，為適當之規定。因此我國之籍仍
當依^{採用}此血統主義，而第一条為左列之修改。

第一条應加下列一四，作為第二項。第一条第
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中國人，生在外國地，而依該
國法律，同時為該國人者，得於年及二十歲後，二十一
歲前，聲請脫離中華民國之籍。此項聲請，經由政
部許可者，以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論。

前項規定之理由如下：按各國國籍法，每以出生地主義與血統主義之衝突，發生重複國籍之糾紛，欲避免此項糾紛，似以舉行國籍會議或訂立國際條約為最善，惟各國國內法，亦有另設救濟辦法，以減少重複國籍之抗會者，其最普通之辦法，即對於具有重複國籍者，許其於成年後為一種積極或消極之表示，以確定其專屬國籍。國際法上，極力選擇國籍權之規定，惟各國所定之方法，頗不一致。本條係取英法兩國之消極辦法，對於具有他國之籍之中國人，如願為他國人而不願為中國人者，許其於成年後相當期間內，終請脫離中國國

籍。苟逾此期間而不為表示，則仍認為中國人，雖在
復國籍之獎，仍不能令其免除，然既有選擇之機會
而少，亦有一部分重復國籍之人，變為其原國籍之
人，國籍糾紛，每亦藉以減少。

本國逃犯之引渡

法令中關於此類之案件甚多，但均非常簡單，
其研究之價值，今僅擇其較有趣味者一案，以代表一
般。

一、案由：軍本安貞曾少校，經理浙江蕭山縣人
李。揚即於民國廿六年七月十五日，撥款七千元潛逃。

經查明已入名冊又明匿居大連松林町鎮洋服店
行政院據情訓令外交部向日大十請求引渡

又外交部請求引渡。法令科^{最初}即根據案內擬
定致日大十條條節畧，經徐次考慎加研究認為
所根據之案內不確妥，法令科乃又重擬節畧，送達
日大十條條前後二節畧之內完，教令完全之同而南^其鍵
斷在於徐次考之批評。吾人於此中頗見到外交部辦
事之謹慎以及公文首貴簡單之精神。今擇錄前後
二節畧與徐次考批駁之大意如左。

A. 日大十自擬致日大十條條節畧初稿曰：叙

述事實……查前清光緒廿九年（一九〇二）中俄之旅大租

借地條約第10條規定。界內華民設有犯案。該犯
送交就近中國友按律治罪。按以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第10條辦理。而咸豐十年中俄續約第10條第7節
則稱。俄國人私往中國人處以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友
負依照領事友外交。查我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境
內或私往或逃往中國內地。該地友負亦應照此辦理。
又前清光緒廿一年中日條約第2款規定。日本政
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
力遂行。其其語。外交部根據上述條約。請政府
將該犯李揚卿拘解中國。

B. 前照會草案所引之條約根據。至為重要。

一攻即破，引之於公文，殊有未當。故徐次專批云：「此案引用条文似有未妥，不若引案約達法引渡，犯罪情形，應稍說明我國前曾要求自大連引渡日方以辦，已有先例可援。」至於所引案文如何不妥，則可作以下之研究。按光緒廿九年之案約，專指中國人在租界內犯罪，并非在他處犯罪而逃往租界內者。新譯按照咸豐十年中俄案約第一款辦理者，似係指總治辦法。非指何類案件，應予引渡。因為引渡之範圍，已經明定第一款第一款有「或在別處，但所中國按律治罪」之規定。至中日案約「實力送引」一語，日又專指中國人，本之意義，不為出入，在日又有「在不能範圍內」之意。

C. 六月廿二日撥致日本大使使第二次照會。外交部奉行政院訓令以……查本案係屬單純刑事案件，情節重大，相應呈請日本大使使何奉民國廿三年八月間引渡中國銀行懺懺支利劫案逃犯之友好態度，轉飭大連地方當局將該本案揭即來，又盼引渡為案，審辦，實細睦道。

子。日本允許引渡。

對於本案，日方方面極願引

渡，并向外交部建議，為求一切手續之秘密與迅速起見，當由青島市政府轉飭所屬公安局向駐青島日本總領事磋商洽接，手續外部即照辦。六月廿九日移交完畢。

(五) 護照科 掌事

1. 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2. 駐外使領館及國內各領事館簽發護照事項

3. 年約國人民及外國籍人民入境出境事項

4.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5. 在華外人入內地出歷護照事項

6. 護照簽發及各項規費之核算收解及登

記事項

外國人護照簽發問題

關於在華^{外人}內地游歷護照事項有法國教

士赴內地發照簽發一案頗有研究之價值今略

述其事實并研究其法律問題，以示外人入內地之續之一般。

一、案由：浙江處州法籍人天主教神父危國昌（GONARD）執法國公使館一千九百廿二年十月廿六日所發給之護照第一號於一九三五年乘杭江鐵路時，在金华與蕭山間，路兵因其護照之簽字續不合將之沒收，交由司令部轉交外交部。法公使認中國人不能以任何藉口將該種護照自執有人手中收回，乃向外交部提出抗議。故本案之中心問題，在護照之有效期間問題。法國公使館所發給之

護照未注原有効期間，其他各國公使館所發之護照，雖有注原有効期間者，其所定之有効期間，亦頗不一致。我國為累加限制起見，曾通令全國於簽發護照之時，加以時間的限制，而定期為一年。法國公使認我國此舉侵犯法蘭西人之利益，向外交部一併提出抗議。

又對奪回問題，應有之認識。欲瞭解奪回問題（即護照簽發問題）對於以下幾點均有預加明瞭之必要。

A. 護照之有効期間問題。法國公使館於繪神父危國昌之護照，未予原有効期間，該

項護照是及永久有效，不博原有効期間之護照
是及合法，關於此項問題，可作以下之解釋：護照
有効期間之規定，其根據之在發照國家，我方未便
過問。至於簽照時効之規定，其權利據之在我，按照通
例，護照之時効未滿，而簽照時効已逾，即須另行
簽照。反之，則無簽照之時効也。滿而護照之時効已
過者，簽照無帶，違失其効用，概持有護照者，即須
另行請領，重加簽照。法國鐵路發給未滿原有
効期間之護照，於法并不不合，此種護照在法律
上本可永久有效，不過在事實上，須於護照一簽
照時効屆滿時，重行簽照耳。

B. 游歷護照與傳教護照是各有別。二種護照

之作用均係准許某人於某時期內至某地。性質上并無差別。外國教士持有游歷護照至內地傳教者，若其按照規定準時到我國友所簽證，當依合理，我國不得給予以多難。

C. 依照條約規定外國人之執照當由地方友蓋印。所謂地方友者係指現行行政制度下之地方行政友所而言。公安局蓋印是否合法？地方政府

可指定其所屬之任何機關，辦理簽證事宜。公安局為市政府之附屬機關，自可承市政府之命，行使取
權。

D. 外國人之護照原定為須經地方友蓋印，放
其願竟不外 a. 証明村匪人確係善良之輩，并非罪
犯，藉杭登記以便保護，c. 查所到地方可容
游厯，今僅由登照委地方友蓋印及於簽証時効屬
滿後由所在地方友蓋印，村匪外人每至一地方，并
不即向地方友異狀告，請求加蓋印章，結果將使地
友不知有外國人到來，而年後保護，更年後監視為
免除此項弊端起見，似應飭村匪外人每到一地，即
向地方友異狀告，惟僅由簽發地方友蓋印乃係依據
條約辦理，我國似不宜單獨加以變更，關於保護及
監視各地均有警察，見有外國人入境時自可查

驗其護照

E. 按本國辦理簽證護照事項，以往并不認真，或則於簽證時時^{不佳或時}效期間，或則在注銷時效期間，於期間屆滿後并不認真，令其重行簽證，故十年來，相習成慣例，結果，今日外國教士在內地傳教者，其護照多不合今日護照簽證辦法之規定。本國因執環境之需要，將簽證辦法嚴格執行，其根據之在我。但對於以往，則似不能溯及。因此，我外交部規定，遇有護照本年期限簽證亦年期限或有期限而期限已逾之護照，可勸令持有者至當地政府補簽，僅遇年照，護照本年逾限，而所游之地方

不符時始可驅逐或解送領事館此概不宜
年故相解免法事端。

子。法國公使館之藉口，與各國之駁復。根

據以上之認識，外交部且復法國使館解釋簽
証之根據之在來，有以之根據之在法國使館。彼此
不宜加以干涉。中國所定簽証時間，并不影響
獲以本外之價值。

法使館認為此種解釋，理由尚欠充分，似望
決反對我國於簽証時定有時間之限，每次送達草
畧於外交部，最後且由使館一人與外部部分人
面商此事，其所提出之藉口，不外此點，均從外交

部一一駁復。茲分別述明如次。

A. 法國使館所提出之理由。

a. 外交部對於中國友界在法國教士護照上所加簽註時間有約定為一年，此種時間限制，僅能影響簽註本身，而不能將護照之効力加以時間的限制。本使認為此種理論上之區別，易滋誤解，而事實上，此種簽註之時間上的限制，竟成為護照等効用之時間上的限制。因此外交部之此項新辦法，將成為種種誤會與困難之泉源。

b. 法國傳教士布滿全國內地，即最偏僻之鄉村而更有之。每年簽註一次事實上諸多不便。

c. 外交部所定執照辦法，與一、五、六年
中法條約第十三條有所違背。

d. 沿用至今之手續，確已成為存在於一、五、六年
中法條約以外之一種默契，七十年來相習之辦法，不
能以單方當軍國未得對方之同意，忽生加以變更。

B. 兩國之駁復（針對以上各點）

a. 以一年為期之簽證，在事實上并不致影響
護照本身之價值，如兩國所簽之外交及父子護
照，均以三年為期，但各國所給之簽證，有有效期間
至多不過一年，一年之後，簽證雖失効，護照本身
則不然。

6. 有法國教士之委必有中國友所，現已通令全國，辦理簽證時力求迅速，毫不延難。即使原有之簽證已過期，亦不依普通手續補簽，毫無困難。且此次辦法，乃為保護外僑起見，其他各國均未表示異議。

C. 一八五六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三條規定，傳教權至保護問題則規定依同約第一條辦理。而第一條不但無以限制中國自行決定護照之簽證條例，並曾提及中國居留問題。新簽證辦法與該約，并無不合之處。且依國際公法之原則，凡有傷主權之事，非有明文規定，不能認為合法。我國所

定簽証護照之事乃係國內政上之措施，係在交國
主權範圍之內，他國不得橫加干涉，而交國亦
并非取得他國同意之必要。

d. 七十年來，我國對於外僑向來精密之調
查，故對於保護一節頗感困難。此次簽証新辦法
乃係欲以最簡單之手續補救以往之缺點，此為
交國改良保護外僑之辦法。法國信信似乎較過
問，若交國做動各國外僑居留之辦法，則手續當
繁瑣多矣。

4. 今日本案之結局

迄於今日，本案尚不安

善之結果。法國信信見自己理短，乃故意小題

大作，宣稱對於李案，極端重視，已電李國政府請示，并聲明在中法兩國未有新令之意之前，法國方面仍堅持以往之辦法。截至今日，中法兩國政府關於此事，未有新的決定，李案遂入於僵局狀態。

然我國既決定新辦法，且確認新辦法為我國內政問題，對於李辦法，自當全力推行。法國既表示堅持原來主張，中法間因此事而起之糾紛，當不可避免。今舉一案，以代表一般法國教士復照簽証現狀之一般。

廿五年一月一日，法使致外交部節略，大意謂接石報，杭州市內之教士，凡復照未經市政府簽証

者均不得出城，如当地主教曾有奉公使館發給正式
護照并由中國之友友所加以簽証，然必須領有市
政府特別通行証後始能出城。此種違背條約之
措置甚不合法之性質昭然若揭。又杭州天主教某
神父持奉使館一九一三年發給之護照向市政府
請求簽証時，市政府竟不承認其有效。中外杭州市政
府對於教士護照之每年簽証費索繳洋十一元，其
類之重，實為異於他處多指云云。

法公使此舉之目的，非在藉故與我國
為難，以阻礙愛國新護照簽証辦法之推行，其
所述九節或則过分誇大其說，或則根本與事實

不符。今簡單說明其真實情形，亦現證明法化節
異中所述為節之誤譯。

關於特別通幻化，各國在杭州之教士出入
市區，并未有任何障礙。市政府亦從未發給所視特
別通幻化之事。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三時許，有
杭州市天主教堂法國神父^{主教}王市政府面稱，本十日擬
至富陽視察^{主教}教務，車行之荒村查驗外人護照之
警言，余不予通過，請求設法。市府詢向公安局，據稱
該主教所持之護照係光緒廿九年十一月十日法國
公使所填發者，迄今已有廿餘年之久，從未經民
國地方官署簽化，富陽內地，似未便准予通幻化。

當經市政府轉告該主教。該主教以富陽方面已
在守候，請求設法先予通行，俟回杭州時再行
補辦簽證手續。該主教在杭州居住多年，與
市政府素敦睦誼，為這主教起見，市政府商
同公安局外事股，先由市政府發一臨時證明文
件，公安局批准通過，俟回杭時再行補簽。該主
教當時表示感謝，此市政府出具證明書，與公安局
及認法國主教所持護照之實情也。此種辦法，原係
杭州市政府向該神父表示友好之結果，法國公
使館竟以此為藉口，捏造事實，混亂是非，向政府
出抗議，其用意所在，不言而喻。

關於簽證費，法債最大之疑問為額外加印花
一元。按點用印花，固有明法。印花稅法中對於某
某種紙據，概須貼印花若干。此事早經通告各
國，請轉飭其在華人民一律遵照辦理。法債故
對此向未提出異議，今對簽證照用印花一事竟認
為額外勒索，殊屬故意。意與我國為難。

據之，法教士獲照簽證一事，中法二國之
間迄未成立合意。在我國則令力推行新辦法，在
法國則望決能持恆辦法。於此種情形之下，衝突
自屬不免。然亦政府如能有決心繼續推行新辦法，
法國教士終久必將就範，則為吾人所不願言者。

六、貨單簽證科目 管理

1. 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2. 領事簽證貨單之核算收解及登記事項
3. 貨物輸入之稽核及調查事項
4. 領事簽證貨單之法律事項
5. 使領事館人員辦理簽證貨單之指導及核
及獎勵事項

第五章

總務司

項

按此外交部組織法總務司_{事務}理左列各事

一關於收發登記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總

戒攸成事項

五關於外交友誼事宜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并統計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

項

十、關於本部資產及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本司除會計室(其職掌及組織見後)外

分為二科

(一)文書科

1. 中央法令之轉引及部令之公布事項

2. 典守印信及校對事項

3. 本部所屬抗園及駐外使領館請領
印章事項

4. 收發文件摘要編譯登記分類事項

5. 編發檔案及保管約章事項

6. 管理圖書刊物物事項

7. 外文公文寄差之派遣事項

8. 編印本部及駐外使領館職名錄事項

9. 撰擬週知文件事項

(二) 典職科

1. 本部及所屬抗園暨駐外使領館人員
之任免升降遷調及升降事項

2. 本部所屬抗團暨駐外領館人員請飭
及攷勤事項

3. 本部所屬抗團及駐外領館之組織事
項

4. 分發人員存記人員及審查令移人員之
登記事項

5. 調查登記本部及所述抗團暨駐外領
館人員履歷事項

6. 本部及所屬抗團暨駐外領館人員事
統計事項

7. 會同有關係各日審核及編存所屬抗

閱暨駐外使領館工作報告事項

(三) 電報科

1. 來往電報之翻譯收法登記翻譯分送
事項

2. 電碼及專號之查詢校對事項

3. 發給印電紙事項

4. 代譯代轉駐外使領館與國內各機關之
電報事項

5. 來往電報規程及編製索引事項

6. 編印分發密碼電字事項

7. 核對電報費事項

8. 管理本部所屬之線電台事項

丙) 交際科

1. 撰譯及保存各項圖書及證書事項

2. 本國駐外及駐華各使呈遞圖書事項

3. 各國遣使駐華接洽事項

4. 承認新國或新政府通告事項

5. 關於國府奉行國際典禮襄助事項

6. 各國專使駐使及外賓謁謁宴會及游

覽接待事項

7. 各國國慶國諱及其他國際慶吊事項

8. 關於本國勳章之頒贈及外國勳章之收受

佩帶事項

9. 贈答國禮及紀念品事項

10. 駐華使領九種優待及協助事項

11. 編製駐華外交友銜名錄事項

(五) 出納科

1. 本部及所屬抗園監駐外使領使經費之

領收事項

2. 本部及所屬抗園監駐外使領使經費之

支撥事項

3. 護照費、貨單簽証費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經

收保費事項

4. 各項收入之解撥事項

5. 各項支款之款之經理保費事項

6. 賬目籍籍登記事項

7. 收支表冊編製事項

(六) 庶務科

1. 應用物品之採購分發及保費事項

2. 訂購報章及辦理印刷事項

3. 本部建築修繕消防及衛生事項

4.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駐外領館財產之

登記事項

5. 本部財產之保管事項

6. 敬言術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7.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事項

會計室

會計室原亦係撥歸司稱會計科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改以會計室名義辦公。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劃一九中央抗戰組織起見曾擬訂中央各抗戰會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十五系）以為各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標準呈奉二十六年九月廿三日國民政府第一二二八三號指令照此備案。外交部會計室根據該項組織及辦事細則訂定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及外交

部會計室辦事細則二項草案。自廿五年三月一日起呈報外交部用會計室名義辦公。茲錄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於左。以示會計室在外交部中之特殊地位。

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委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委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制定之。

第二條 外交部會計室主任辦事處定名為外交部會計室。

第三章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1.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總理事項
2.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3.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格式事項
4. 關於製具記財憑據事項
5. 關於財目登記事項
6.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7.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8. 關於財務上增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9. 其他有關於會計事項

第(九)条：會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属機關會計
會計事務經主任會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
列各事項

1. 關於所属機關會計人員之監督事項

2. 關於所属機關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3. 關於所属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冊書據等
格式及賬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定統一事
項、

4. 關於所属機關會計員書寫檢核事項

5. 關於所属機關其他一切會計會計事務之
指運及監督事項

第五條：會計主任承主計主任考之命受主計處主任
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外交部主任及考友之指
揮主辦外交部會計事務

第六條：會計主任得出席外交部有關其職掌之
各項會議

第七條：會計室設科長八人至十人（現有九人）書記及
一人至二人（現有二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現有一人）錄
事一人至八人（現有六人）均由主計主任用水考友
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會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外交部主任
考友調負襄助

第九條：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列例賬冊
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法案呈請主任審核辦

第十條：會計室對於主任之指示及會計報告及工作
報告應依照主任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外交部會計細則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照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十

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本室事務由會計主任分派所屬職員辦理

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責不敷分配時得
按照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調充襄
助

第三條：本室遇有特殊事項須嚴守秘密者會計
主任得臨時指派職員辦理之

第四條：本室人員之事項由會計主任呈報主任處核
辦

第五條：本室應行請示及或報告主任處及外部
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六條：本室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員收
到年月日時附件件數送會計主任核閱後

分交主及我負簽具，意見分別核轉辦理

第七條：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呈調查單向友
卷負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查單收回。

第八條：文件經主及我負不送還，由會計主任核閱
劃定其餘部籍者送經會計主任核簽後依
部定劃稿手續辦理

第九條：本室收到文件如與外交部有關係性
質者，應會核辦理之

第十條：凡我負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注存查
年月日時附件數等入文簿分別送發，將存
件連同未文均核編存如屬於外交部之文件

應依照部定公文格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1. 對外行文以外交部制文者彙行之
2. 對內行文

A. 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修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辦理計政人

員用函

B. 對於外交部方面

對外交部主五五友用呈

對所屬抗團用函

對外交部所屬抗團經指定受奉五五指
導監督之辦理會計人員用函

對外交部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

或依照部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不辦

第十二條關於款項收支奉五五依照中央各抗團統一

會計制度之規定由主五友或友依據五五年制表

具傳票送經會計主任蓋章証明收訖或付

訖後交還奉五五會計主任加蓋印章轉交各

主五友或友記賬保友

第十三条：每日現金結存數應與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四条：每日款項收支由本室主任或職員備具旬報分呈備核。

第十五条：每日編製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畫書連同單據積存簿由會計主任呈由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核單後送審計部核銷。

第十六条：本室辦公時間依外交部之規定。

第十七条：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本室置及勤簿九職每日到室辦公均須

親自簽到及勤簿由指定職員管理按時呈
閱

第十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辦法依部定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室對於會計處之會計報告及工作
報告依照會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
會計處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會計處核轉之日施行

統計室之性質與會計室大異相同然外交部
部向未對統計事務未十分注意辦理外交部

統計事項者僅有一人（在情報司新聞科）主計
委主任進次致函外交部主任張成之統計室外
交部因人少事簡統計室主任張成之。現今情形
主計委對外交部亦理統計者（徐某）用詞含糊
以私人名義復之。而在部內徐亦為新聞科負責
未用統計室之名義辦事。

在情報司實習計十日。先到典史科次到交際
科其他各科一概未去。以其抽身外交年大關係也。
至於典史交際二科。其中可供研究之彙卷甚少。
關於交際科。有本報中編國際彙報概要可供

及致不多數。典駁料中所見者均為法規。茲擇其重要者列之於後，并另加說明。此種人事之處理事務，研究^時中，愈願覺年味，然此事非人莫舉，人事問題，尤不失為外交行政中最重要之問題之一。細釋^故條文，字句，以探其意，表所在，每係重要之工作。

外交方領事友

任用折外 章程

(廿二年)

自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實施後

資核審查委員會規則

外交部領事友之資格審查，遂不能不立即舉辦，

以免任用之困難。以往派到外國之外友領事友，多係因私人關係，其能力甚為低弱，能力尤為資格。

尤多舛差，經銓叙部甄別審查，認為不合格者，已有多人，如以率即予免職，於事實殊多窒礙，即此一端，已可見外交友領事友資格不確定之貽患，經者之補救甚難，未審者之防止則異，故當妥籌辦法，慎重應付外交友領事友資格之審查，則此後派遣此項人員，若不再加審慎，誠恐依法呈荐時，或又因資格不合法，走而不予任命，其已出國者，如令其回國，則耗費以資，且朝令暮改，亦原有損外交部威信，非用人之道，如委曲求全，又為法所不許，此猶僅指資格而言，若更重外交友領事友之權力，則其貽害於國義的之

審查吏余必要。吏外文及領事及之言外舉動
在在與國家及僑民之利益有關其資格一項固
应符合法定學術經驗更非敷衍者並全不可。審
查外文及領事及之資格時所定標準十既嚴合
格者自難多得故尤當預事修備以應不時之
需故平日審查其資格得合格者開列名單
用人之時按單選派誠係一舉故得。至於此項人
員之任用除在在試及格及審查合格人員中
選選外并應採取內外互調辦法以免情勢隔
閡而資內外調濟。至於駐外領事人員調任調
部辦法外文及領事及任用章程及資格審查要

員會章程，則均付於後。

修正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分下列名稱

廿二年八月十七日布

(甲) 外交官

- (一) 大使
- (二) 公使
- (三) 參事
- (四) 一等秘書
- (五) 二等秘書
- (六)

三等秘書 (七) 隨員

(乙) 領事官

- (一) 總領事
- (二) 領事
- (三) 副領事
- (四) 隨習領事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本章程之拘束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

或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員中遴選任用

尚書院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員缺。依照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四條

各使領館館員得依事務之繁簡由外交部隨時酌派之。

前項館員應儘先於各館中調用或以在部年資較深之合格人員派充。

第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調派由外交部先以部令行之並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呈請任命。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部服務者得照使領館人員回部服務俸給表支俸。

第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者以三年為期任任滿後得連任調任或調部服務

熱帶地方以二年為任期

第八條

外交官領事官派往使領館者至少應具有在部服務半年以上之年資

第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予嘉獎或晉級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予升缺

前項辦法遇窒礙時得先予存記

第十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部服務者於考績時與其他部員一律辦理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成績不良者得予降職或減俸
倘有重大過失者得先以部令停職

第十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任領銜或在部服務滿十年以上
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滿十五^年以上有異常勞績者
得由外交部呈請特別獎勵之

第十四條

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
務者應准其退職并給予養老金

第十五條

前二條獎勵及養老金辦法另定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用人惟才，古有明訓；銓才之道，資歷為先。駐外使領人員，所以代表國家，敦睦邦交，護持僑務。關於人選，宜如何審擇周詳，以期至當。乃年久法弛，登用不無冗濫。茲為杜絕倖進，拔取真才起見，特由本部設立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專司審查之事。嗣後本部派調駐外人員，除遵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外，關於人員資格，應先依照新定規則，嚴密審查，品學務期優良，語文力求精熟，容體盡在端健，人地尤貴相宜，庶幾髦俊明揚，使於四方，無悖於國家用人之本旨，有厚望焉。

此令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廿五年四月廿日
第363號部令第

第一條

外交部為慎選駐外使領館人員起見依據組織法

第五條設置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

員會

第二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除大使公使外其資格應由本委

員會審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常務次長兼充委員六

人由部長於本部簡任職員中選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總務司典職科科長充之

並於必要時得就本部職員中臨時調用助理人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 現任駐外使領館人員遷調時之資格審查事項
- (二) 本部職員志願充任駐外使領館人員者之資格

審查事項

- (三) 曾任本部職員或駐外使領館職員並經本部存記有案志願充任駐外使領館人員者之資格審

查事項

- (四) 部長特交人員之資格審查事項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應由總務司典職科填具馬外使
領館人員資格審查表送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
於必要時得調取各項證件

第二款人員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各項證件呈經主
管長官核轉總務司典職科送本委員會審查

第三款人員應先向本部呈請經核准交付審查後
填具志願書連同各項證件送由總務司典職科轉
送本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第四款人員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各項證件送由總務司典職科轉送本委員會審查

本委員會應編製審查合格人員名冊附具意見送交總務司典職科

駐外使領館人員遇有派遣或遷調時部長由前項名冊內選定適當人員派調之必要時得徵詢本委員會之意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

使領人員調任調部暫行辦法 民國廿四年二月廿五日公布

一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期四年駐寒熱帶者任期二年任滿本部審核有必要情形時得予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其不連任者得調任或調部

寒熱帶使領館駐在地另表定之 部中自列地另表核

二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期未滿除本部認為有必要外一律不准自請調任或調部 部中自列地另表核

三 凡調任或調部本部均得斟酌經費及館務情形辦理 部中自列地另表核

四 周中人員及業務三年後尋酌量情形再行外調

五. 調部人員經本部認為必要時得改派職務

此皆為一般國

六. 駐外使領館館員應儘先于各館中調用或以在部年資

較深之合格人員派充

以深利而如事際

〇七. 本暫行辦法施行前任命各員適用於本暫行辦法之任

期一律自本暫行辦法公布之日起算其任期已久者得

由本部斟酌辦理

八.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 本暫行辦法自以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前三項辦法均能施行，未始非外交行政
中關於人事處理之一大改進。與外使領事人員之調
任調部辦法以經費關係迄今未能施行。外交友
領事之任用規程廿二年部令公布，適逢羅部去
去職汪部到任，以凡事均直猶有變動，用人之
規定不直太死板，乃決定暫緩施行。張部未到
任後，認為此事非常重要，不宜久擱，毅然決定組
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切實審查外交友領事友之
資格，此後亦因外交陣容日有進步矣。

外交友與外籍婦女結婚問題

此外關於限制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與

外籍婦女結婚辦法。法律外交工作之人員亦有瞭
瞭之必要。今異述各國之趨勢及各國之訂立此項
辦法之經過。并具精神如此。

近代新趨勢

九國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在十
年以前。本不限制。故各國外交友領事友牛之娶
外籍婦女者。所在皆有。姑以駐索國之外交團論。
前領事和歐使。其婦人為英籍。繼為領事之西
曼使。其婦人為法籍。均其例也。惟各國亦有少加
以限制者。或就指定之若干國籍婦女可以結婚。
如法國是也。或有特別之限制。如於法婚。前須呈候外

之大臣核推者，日本是也。近数年来，限制渐严。如比利时，如巴西，如意大利，对于外交人等，均有新章颁布，不惟婚娶外籍妇女，且巴西外交官欲事友即娶外籍妇女，亦须先向呈在外交部核准。许而意大利，不但外交官，事友亦得与外籍妇女结婚。所有意籍公民，均受同等之限制。是故现方国限制本国人，与外籍妇女结婚，有日趋严厲之趋势。综其情形，可有下列数种：

a. 德意志、比利时、意大利、土耳其、巴西等国，绝对禁止外交官、事友与外籍妇女结婚。违者免职。

如法蘭西、葡萄牙、西班牙、丹國、規定僅得
娶指定國家之婦女，但須先行呈報本國政府
往調查核實後方許。

c. 瑞典、挪威、丹麥，祇許在三國彼此間自由
結婚。

d. 日本國別現正擬定中，取修辦法。

國際情形，今皆迥異，各國限制外交發給事
友與外國婦女結婚，除美國因處境不同尚完
全自由外，其餘各國無不漸取嚴厲之限制辦法
究其原因，不外左列數端：

a. 國家以國族純粹為國系，其禁外國人與

外人結婚，當然不許外交友類，事在狹居例外，
他免娶外籍女子為妻。

b. 有國家不許出嫁女子隨其夫之國籍
如德法日等國，美娶時才國家之女子為妻，易造
成重複國籍而引起法律上之纏繞。

c. 有國家不許女子隨夫之國籍，且規定女
子有兵役義務者（如蘇聯）倘娶其女子為妻，如
夫婦二人所屬國家入於交戰狀態，勢必使
衿裯變為讎敵。

制定票口辦法之經過

立國於今日之世界者，不能不順從今日世

界各國之新潮流，其他各國既均已設法取締，外交友與外籍婦女結婚，恐國為國家之安全計，乃亦思有以限制。廿九年十月，行政院會議議決，關於外交及海陸空軍職員與外國婦女結婚，應予限制，由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海軍部、軍政部共同審查。同日，令知外交部及其他九部，五部共同研究結果，擬定訂辦法兩條，經修改公布，其系文如左：

第一條，嗣後對於海陸空軍及外交人員，應禁止其與外籍婦女結婚，與外籍婦女結婚者，不得任為海陸空軍及外交人員。

第二章 現任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已娶外
籍婦女為妻者，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舉辦登記

乙、外交友誼事友及駐外武友以迴避任其
妻之原隸國之地位任職為原則

丙、陸海空軍人員之任抗黨要職者，遇必要
時，應改調其他職務。

第三章 之研究

綜合研究本辦法之精神，吾人可得一結論，即
本辦法係由兩個原則合成：一、對於未來嚴格禁
止，二、對於已往力謀善後，而對二者分別規定者，由

於通 予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今分別研究之。
左

甲) 準心 對檢未來 (辦法第一條) 關於此來, 有且且有

注意, 可為以下之解釋:

丙)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現任外交友, 不

得與外籍婦女結婚

丙) 非現任外交友, 人負, 已與外籍婦女

結婚者, 不得任為外交友, 人負

丙) 現任外交友, 人負,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竟, 而外籍婦女結婚者, 外交部得免其

賤。

正善後以往（辦法第一案）

（子登記）

現任外交友誼人員者已娶外籍婦

女為妻者應向其妻之姓名年歲原籍

國家結婚時期結婚地點書名隸屬政

黨關係現時是否已娶取中國國籍及

是否仍保有多原有國籍連同最近書名二

寸照像呈請外交部關於拒絕登記或

呈報不實者之受罰外交部有自由裁量

之權

（四）迴避 原則上應迴避在其妻之原籍國內

任職有原則即有例外外交部仍得就個

別情形自行裁量分別辦理。所評個別情形者，如妻妾之低微，不為社會所重視，不與社會多有所來往者，如因政黨關係為現政府所嫉視者，如因受外國籍為原係國處政府所猜疑者，一一皆在在及意之列。

畫關於抗密及賊之迴避，原辦法規定適用於陸海空軍人員，而外交人員除外，竟似課外之抗密。此事實上外交之抗密，并不妥於軍事，如視之，真正原因何在，頗難尋得。

本辦法中所謂外籍婦女，字面可有二種不同
的解釋：(一) 出生時為外國女子，(二) 結婚當時為
外國女子者，(三) 結婚後仍保其外國之籍者。完
指何者而言，原辦法未嘗說明，迄今亦尚無補充
之解釋。今分析研究之。

出生時為外國女子者 此等女子，自係指

出生時單純具有外國國籍者為限。而言。其因
時^{具有}中國國籍者（如係生於英屬領土內中華女
不在其限。茲採用此解釋，無論如何，出生時為外
國女子者，無論其日後變更何國籍，均與中國
外交友誼人員均不得與之結婚。

結婚當時為外國女子者。美採用此解釋外國交支；人負與外國女子結婚時，倘先與該女子有議，按照法律手續取得中國國籍，方辦法即不能禁止之。

結婚後取得外國之籍者。美採用此

解釋，倘按其本國法，女子隨從夫之國籍時，或與外交友之人，而亦與該種國友之女子結婚，

前三項解釋寬嚴各有不同。第一解釋最

嚴，第二解釋過寬，均不合中庸之道。僅第二解

釋較為合理。外國女子在可先依合法手續取得

中國之籍，然國籍之取得與喪失國籍法中早

有明文設之限制。爰及國籍之律既在，爰及
國籍為偷巧辦法之情勢事，自必不致太多，不
足引為深慮也。

4